

172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九日發行

# 河北省民政月刊

李培基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國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納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ㄍ NG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ㄒ GN 國蘇 T SH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ㄒ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推 ㄙ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蘇 ㄜ E 鴉 ㄝ E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嬰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ㄦ EL 兒 (直作一) ㄨ U 烏 ㄩ IU 迂

(ㄗ ㄛ ㄜ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ㄨ ㄩ 用第二式時, 如 ㄚ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 (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 ㄆ ㄇ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佈。

注的字母,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如口。(國音不用來注音的字母, 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辦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肖長廳李廳政民省北河

## 凡例

- 一，本刊就本廳主管事項取材
- 一，本刊取材關於公牘各件概用原文
- 一，本刊取材以具有普通性或永久性者爲標準
- 一，本刊對於關係民政之著述論說歡迎投稿
- 一，本刊爲不定期之刊物繼續發行
- 一，本刊出刊次第以號數貫之遇有特殊事項得出專號
- 一，本刊因經費關係酌收印資其價值按成本計算刊登册尾
- 一，本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例

凡



# 目錄



# 河北省民政月刊目錄 第一期

## 插圖

東明縣黃河水漲境內 大曹家 武邱集 一帶各莊房屋倒塌情形照片

東明縣黃河水漲水勢浩蕩情形照片

東明縣黃河水漲縣政府派員施放蒸饅救濟難民情形照片

東明縣黃河水漲縣政府派員赴河西各村調查災情及施放饅賑情形照片

東明縣黃河水漲境內西角集一帶各莊被淹情形照片

東明縣黃河水漲境內 西集 鮑寨 一帶各莊被淹情形照片

## 專載

河北省救濟黃河水災概況統計報告……(附長垣濮陽災情略圖)

## 議案

報告本廳因遷移損失及年久不堪應用傢俱物品及堪用物品造具清冊擬請分別准予備

案核銷案

提議本廳秘書譚長序科員葉振民視察員辛寅吳殿樞李宗烈著有成績擬准以縣長歸薦

舉班註冊請公決案

提議前晉縣縣長韓樹棟呈請撤銷撤任處分一案請公決案

提議更調饒陽固安兩縣長案

提議據石門公安局長劉雲路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高鴻文接充案

提議通縣縣長擬委曹楨代理以重職守案

修正本廳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提議更換三河興隆兩縣縣長案

提議擬更改本省保衛獎章式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提議本廳接辦清鄉未了事宜擬展限以竟全功請公決案

提議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及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法 規

內政獎章規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烟委員會總會組織規程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營修正勦匪軍撫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修正河北省各縣治蝗會組織辦法

河北省查驗民用土槍烙印登記暫行辦法

修正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

修正河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二十四年七月 日)

### 公 牘

吏	治
---	---

擬檢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訓令 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為明令公布提審法

令等因通飭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民伍字第二號訓令)

訓令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種公安局 奉省令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為明令公布修正空  
省會公安局 郡山設治局

軍士兵等級表等因通飭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由……（表隨民三字第七一號  
訓令刊登）

訓令 懷柔 縣政府斥催從速繳銷區公所鈴記由……（民二字第二六號訓令）

訓令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種公安局 奉省令准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應愛護動物等因仰  
五河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郡山設治局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民四字第四九號訓令）

訓令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奉省令轉奉北平軍分會令發各國考察團到法國參觀規定通知  
各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書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民二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訓令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奉省令轉奉 行政院令為釐定郵電檢查及刊物審查機關之系  
各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統一案附抄取締標準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民二字第一

五七號

訴願
----

批示交河縣人范竹林訴明冤情並請令行高等法院迅予調卷提及占奎房劉氏質證明確

依法核判由……(利字第四二一號批)

批示為駁萬國通德會呈請設立保定分會由……(民四字第一八號批)

自治
----

訓令元氏縣縣政府為據視察員報告該縣自治指導員能力薄弱無成績可言等語仰即飭

屬切實整頓並將指導員撤職另委由……(民二字第一號訓令)

訓令香河縣縣政府鄉公所應照頒定格式改用公帳卑易稽核鄉鎮長副對於扶植自治時

期與計畫應認真訓練勿再延忽由

訓令通縣縣政府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鄉長副前因亂逃避不肖份子乘機入所辦公應嚴行

甄汰改選由……(民式字第一九號訓令)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郡山設治所 扶植自治時期爲自治基本事業應切實進行按期表報勿得飾詞搪塞致

干重懲由……(民式字第二三號訓令)

訓令慶雲縣縣政府對於扶植自治時期切實進行按期表報毋延干咎由

訓令大興縣等五縣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薪俸旅費應由縣造具預算由

訓令高邑縣縣政府爲遇有鄉長副籍故潛逃者應否予以罰鍰處分由

訓令獲鹿縣縣政府對於扶植自治時期與計畫應切實進行按期表報毋延由

訓令固安縣縣政府該縣民人王保忠組設地方自治分會可否准予成立由

訓令涞源縣縣政府爲接補廢除捐款及提借自治經費暫充校館用款由

訓令饒陽縣縣政府爲呈報籌辦建設新村狀況及擬酌予津貼由

訓令臨城縣縣政府爲呈報戶籍法辦理情形與完成期間並送鄉公所欸清單由

訓令曲周縣縣政府爲呈送訓練鄉長副簡章造具經費預算表由

指令廣平縣縣政府爲呈送調查戶口需用購置門牌表冊及用欸概算書由

指令吳橋縣縣政府爲呈報籌辦調查戶口用費情形由

指令雄 縣政府爲呈報籌備劃區設所辦理情形由

指令盧龍縣政府爲呈請撥自治經費接補廢除教款由

指令房山縣政府爲呈送二十三年下半年區經與清冊由

指令昌平縣政府爲根據戶口切實估計門牌表冊由

指令昌黎縣政府爲呈送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區經費收支清冊由

指令饒陽縣政府呈爲製備門牌用款擬由自治事業費項下開支由

指令深澤縣政府爲呈報籌定自治經費詳況由

指令內邱縣政府爲呈復遵照施行戶籍法限期籌備各情形並送清單由

指令威縣縣政府爲呈送本年四月至六月份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表由

指令曲周縣縣政府爲呈報籌備施行戶籍法劃區設所訓練人材印製表冊等項辦理情形由

指令薊 縣政府呈爲刪減調查戶口預算由

指令深 縣政府爲呈報改善鄉長副待遇及選任辦法由

指令清豐縣政府爲呈送二十四年四至六月份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表由

指令平鄉縣政府爲呈送上半年各自治指導員考核獎懲表由

土
地

訓令 冀縣新河 縣縣政府為該兩縣劃分縣界俾易轄治由

訓令灤縣等六十縣政府為奉令辦理旗產登記仰遵照辦理由

經令 曲周 縣縣政府為會呈辦理移交接收插花村莊困難情形由

指令樂亭縣縣政府為呈報第三區第四十九鄉趙莊子歸入第四十鄉並送聲明書由

指令涿縣縣政府為呈報勘查三坡插花地情形並送圖表由

清
鄉

指令邢台縣縣政府為呈送本年二三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獲鹿縣縣政府為呈送本年四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安新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宛平縣縣政府同  
指令撫寧縣縣政府同  
上 上

指令玉田縣縣政府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東鹿縣縣政府爲呈送本年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邯鄲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清河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文安縣縣政府爲呈送本年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獲鹿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深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晉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灤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懷柔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天津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昌平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武強縣縣政府同  
上

- 指令寶坻縣縣政府同  
指令河間縣縣政府同  
指令宛平縣縣政府同  
指令豐潤縣縣政府同  
指令順義縣縣政府爲呈送五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南宮縣縣政府同  
指令通縣縣政府同  
指令南樂縣縣政府爲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指令容城縣縣政府同  
指令安國縣縣政府同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同  
指令長垣縣縣政府同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同  
指令易縣縣政府同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爲呈補出力人員盧永安等履歷及花名清冊由

禁
烟

指令河間縣政府爲徐鴻業售賣戒烟除根丸是否含有毒質有無照章呈准立案無案可

稽如何辦理由

衛
生

指令完縣縣政府爲呈報災象已成時度流行民心慌懼擬請緩期訓練鄉長副由

倉
穀

指令薊縣縣政府爲呈送籌辦倉儲請示遵由

保
衛

指令青 縣縣政府為呈報變更編鄉附具略圖請備案由

指令寶坻縣縣政府為呈報李寶田之十二歲幼孫被匪綁擄一案剿捕救人稟勘驗情形

由

委任令委任

陳伯勛  
王恩元  
郭煥章

為霸縣保衛團分隊長

委任令委任

邵彩亭  
呂子瞻

為完縣保衛團分隊長

委任令委任張瀚廣為南樂縣保衛團副總團長

委任令委任

胡勤國  
石敬蘭

為沙河縣保衛團分隊長

	救濟	
--	----	--

訓令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 府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公有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

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即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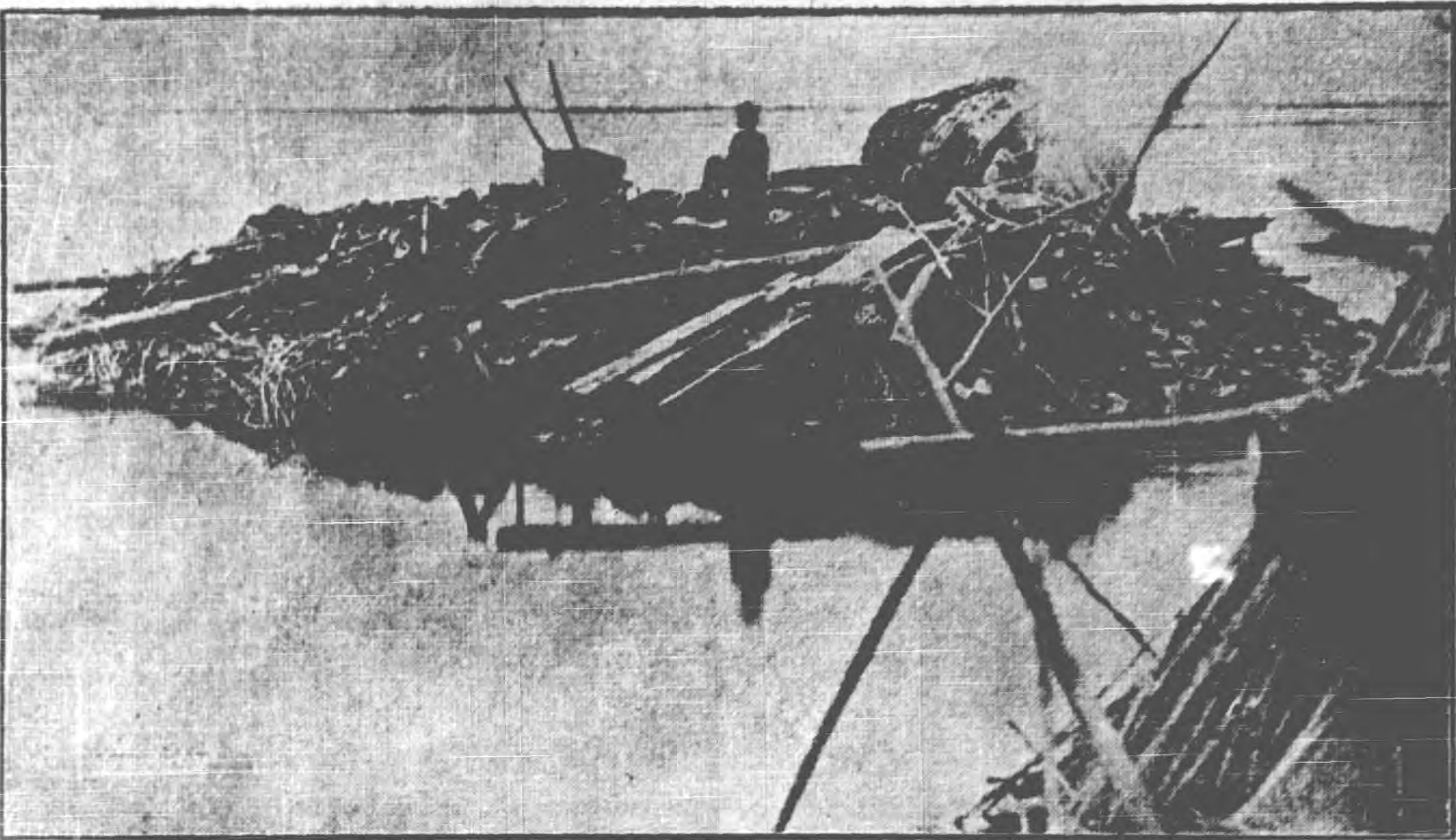
指令清豐縣政府爲呈送宣傳教會嫌疑犯譚壽山等會員証書由

# 表 册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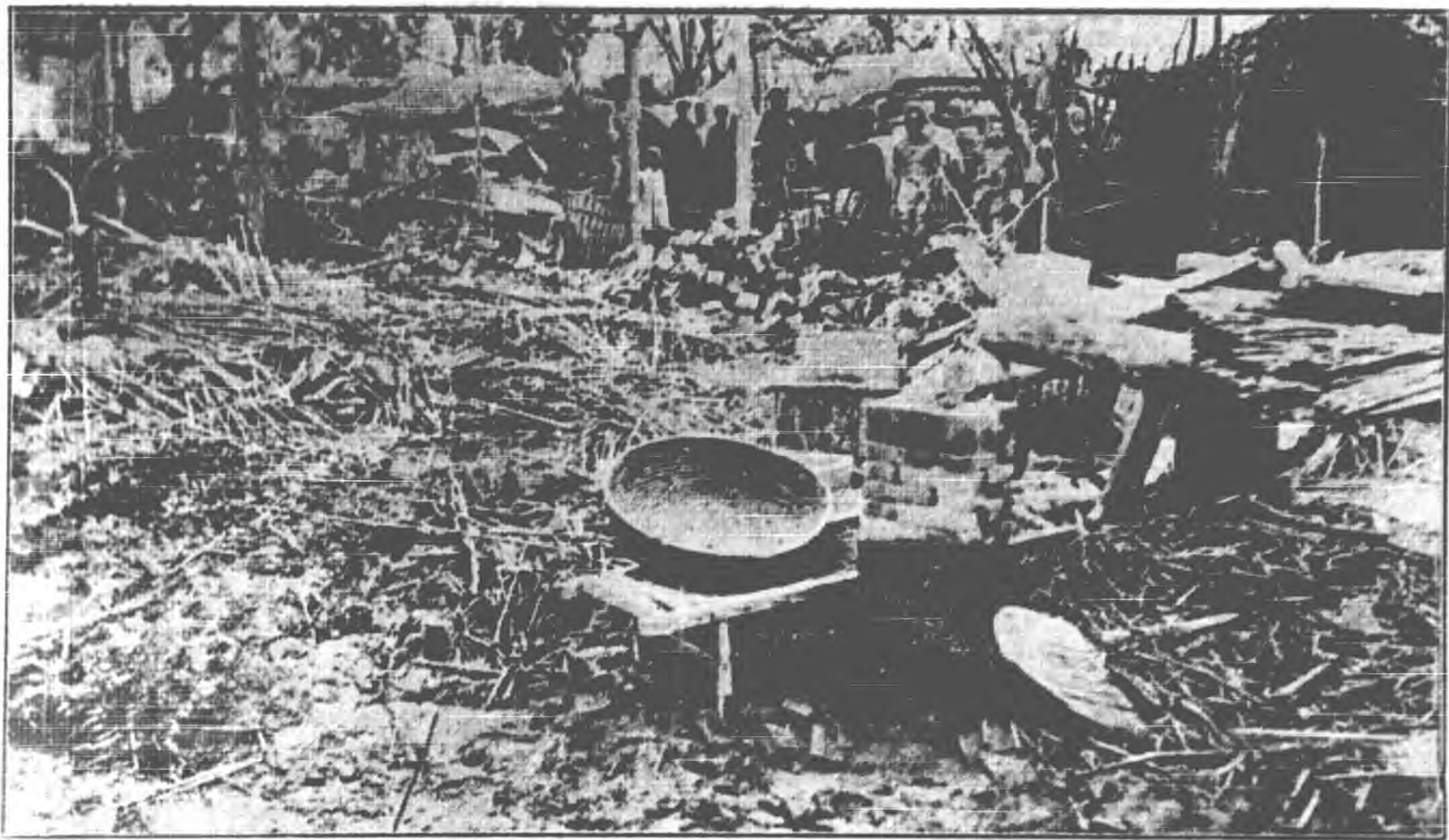


#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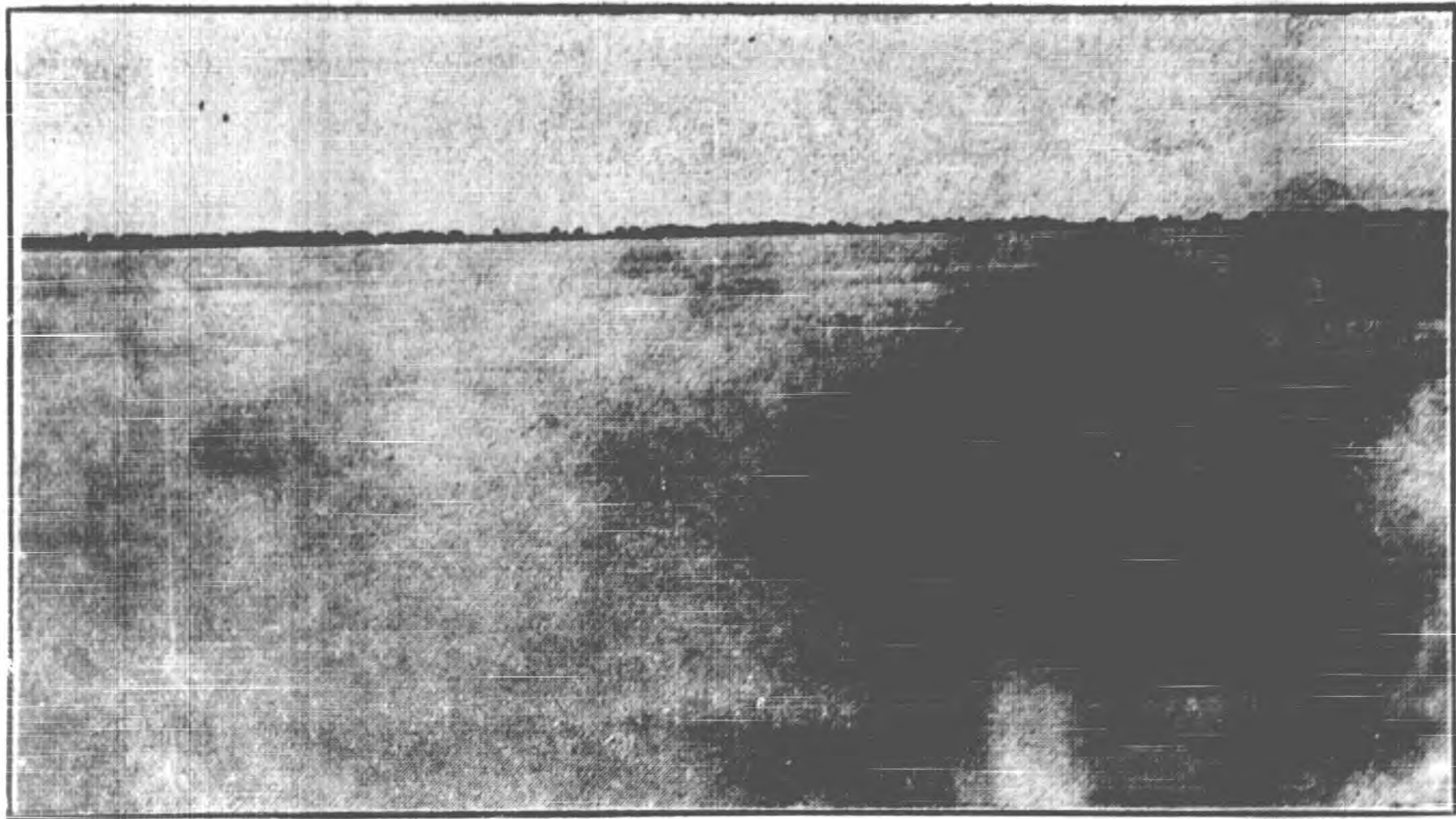


東明縣黃河漲水境內大曹一家帶各莊房屋倒塌情形。廿四。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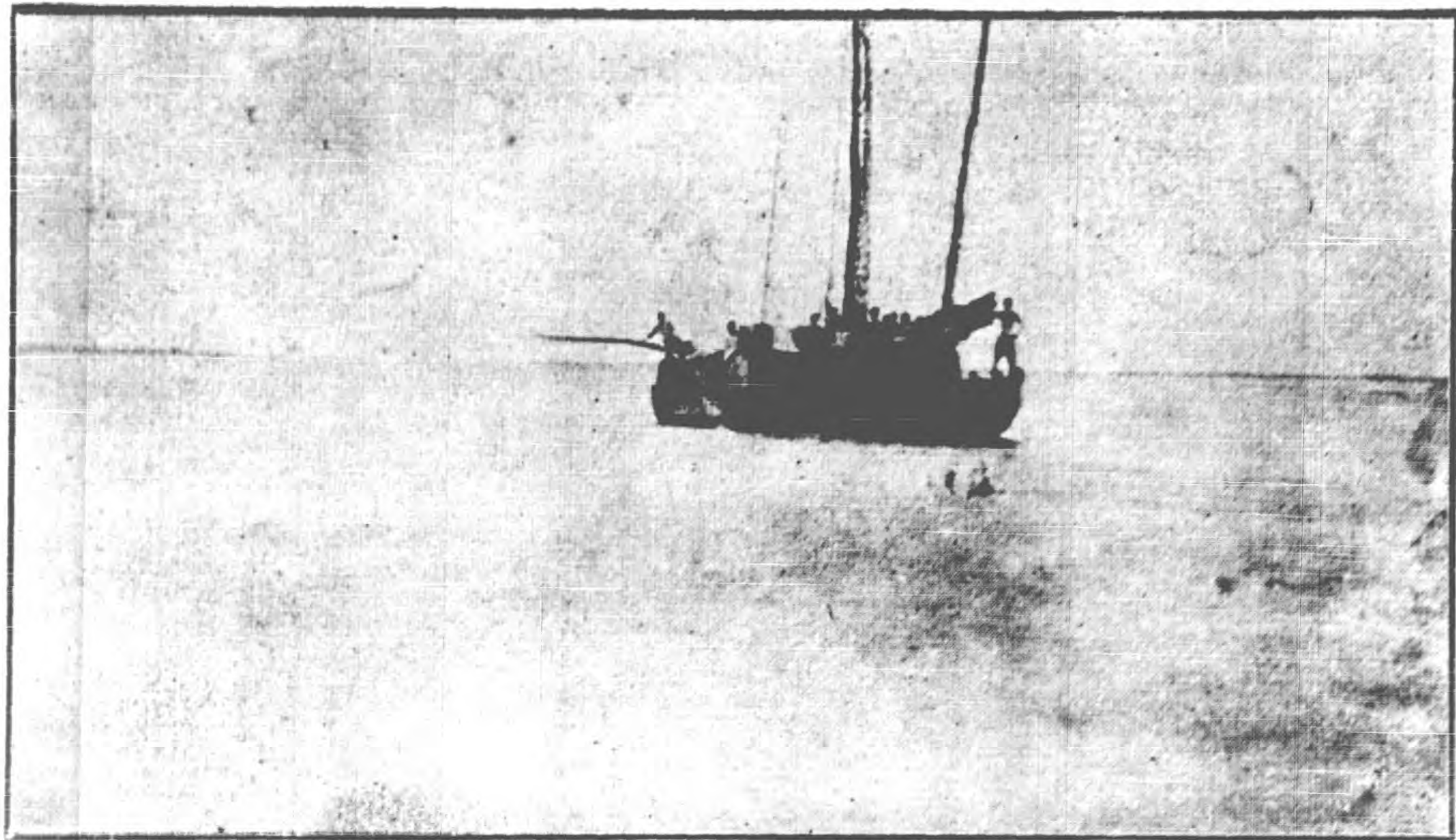
•四十•七•四廿 形情塌倒屋房莊各帶一集邱武內境漲水河黃縣明東



●四十四●七●四廿 彤情蕩浩勢水漲水河黃縣明東



●四十四●七●四廿形情民難濟救饑蒸放施員派府政縣漲水河黃縣明東



東明縣黃河水漲縣政府派員赴河西各村調查災情及施放餽賑情形



•四十•七•四廿 形情淹被莊各帶一集角西內境漲水河黃縣明東



•四十四•七•四廿形情淹被莊各帶一集西公內境漲水河黃縣明東



•四十•七•四廿 形情淹被莊各帶一寨鮑內境漲水河黃縣明東

專載





專

## 專 載

### 河北省救濟黃河水災概況及統計報告 二十四年七月止

查黃河在河北省境內之最南部由河南入本省境經過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再經過山東入海自咸豐五年銅瓦箱決口之後迄今已歷八十年河底逐年淤高以致豫冀魯三省沿河各縣隄防時有潰決之虞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今年止黃河凡三次決口第一次即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在河北省境內黃河南北兩岸共決口四十餘道最大之口門爲馮樓與石頭莊故亦可名爲『石頭莊決口』或馮樓決口』當時河北之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幾全部陸沉被淹面積六千七百七十八方里被淹村莊二千三百四十七村被災民戶七十一萬零九百一十口牲畜死亡四萬二千一百二十頭房屋倒塌七十七萬零三百七十五間沙壓地畝四萬頃財產損失總額八千八百二十萬元經中央及本省極力救護籌款施振本省前後共籌放急賑七萬元春賑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元粥廠四千元建築災民房屋費三萬元又發放賑衣五千三百九十九件振米六千七百五十六包麵粉五千六百四十八裂麥種一千石又委託移民協會向綏遠包頭移民墾荒一百戶計男女大小三百十二口補助移民費一萬元第一



二次即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在河南封邱境內貫台鎮潰決轉入河北長垣之九股路東了一牆香里張步占四處決口最大口門爲貫台故亦可名爲「貫台決口」當時河北之長垣濮陽兩縣大半淪沒東明亦被波及長垣縣城幾至不保統計三縣被災村莊六百八十三村災民二十萬一千二百零四人死亡一百五十六人牲畜死亡二千零五十頭房屋倒塌十九萬六千九百十八間糧食漂沒十八萬二千四百石衣物器具損毀值二百三十三萬元田畝淹沒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頃價值六百十三萬九千元三縣損失總額約值一千五百餘萬元迭經撥款振濟前後由省又籌撥急振十四萬六千元冬賑四萬元春賑三萬四千元工賑六萬二千一百元，農賑十五萬元移民費二萬元各機關維持費一萬元小米粥廠費一萬八千元診療隊一千五百元前後發給棉衣褲襪六千九百四十五件麻袋一萬條抽水機一架繼續移民四百五十三人第三次即今年（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在山東郵城境內董莊與臨濮集之間決口六道亦可名爲「董莊決口」或「臨濮集決口」此次水災雖在黃河兩岸被淹縣份以山東爲最多但河北境內長垣濮陽東明三縣沿河一帶亦遭淹沒內中並有東明縣插入郵城荷澤之十二村或當董莊決口之衝或被大溜所浸灌情形至爲慘重迭據該三縣查報被災面積共二千〇八十九方里被災村莊七百九十村被災戶數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戶災民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人人民死亡三百九十七口本省以三縣連年被災人民

喘息未蘇復罹巨浸實與尋常受災情形不同經一面派員携款散放急振一面電中央及各慈善機關請求救濟除先由省撥出一萬元分給長垣五千元東濮兩縣各二千五百元外復奉振務委員會撥給振款二萬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捐助一千元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捐助一千元其他各慈善團體亦各有復電或派員赴災區施賑或組織診療隊前往治療防疫茲將報災統計錄後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收款總表 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七日止										
項	目	款	數	備	考					
黃	災	獎	券	五二〇、七七二	元	五〇〇	連獎券處經費節餘在內			
募	捐	四六、四九七	五四二	印發捐啟後各機關及慈善家捐助數						
義	務	戲	一五、六九〇	九五〇	計舉辦兩次餘支經費及演員車票外得上數					
賽	馬	一五、一四一	四一〇	計舉辦兩次						
書	畫	展	覽	三、五〇八	二〇〇	計舉辦三次				
華	北	運	動	會	附	捐	一、一〇五	〇〇〇	計舉辦一次	
捐	煤	變	價	四一〇	〇〇〇	井經礦局捐煤五百噸變價				
房	唐	嘉	汾	先	生	捐	助	三九、七三二	〇〇〇	原發獎券四萬元定售如出數

合 計	利 息	上海旱災義振會開放
七〇四、二〇二	一、三四四	六〇、〇〇〇
五〇二	九〇〇	〇〇〇
		第一次急振五萬元第二次修渠工振一萬元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支款總表 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七日止

項 目 款	數	備 考
急 賑	二二二、〇〇〇元	計第一次決口後撥長濮東三縣急賑凡十一批共洋七萬元第二次決口後凡十六批共洋十五萬二千元合如上數
冬 賑	三四、〇〇〇	計第二次決口後撥長濮兩縣冬賑凡三批共洋如上數
春 賑	七三、九二五	計第一次決口後撥長濮東三縣春賑凡五批共洋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元第二次決口後撥長濮東三縣春賑凡六批共洋三萬四千元合如上數
工 賑	六二、一〇〇	計第二次決口後撥長垣搶護太行隄及縣城等以工代賑凡十批共洋如上類
農 賑	一五〇、〇〇〇	計第二次決口合龍後撥長濮兩縣農貸款凡四批共洋如上數
粥廠及婦孺小米	二二、〇〇〇	第一次決口後長濮兩縣粥廠各二千元第二次決口後長垣施放小米遺散粥廠婦孺費共三批一萬八千元合如上數
棉 衣 被	二二五〇九〇	第二次決口後給長垣六千九百四十五件共用搬運費如上數
建築災民房屋	三〇、〇〇〇	第一次決口後唐慕汾先生捐助三縣建屋費原擬四萬一千五百元除改急賑春賑者外支如上數

合 計	移 民 協 會	開 封 世 界 紅 卍 字 會	各 關 關 維 持 費	診 療 隊	抽 水 機	蘇 袋	麥 種
六四二、四九九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四	二、〇一九	一〇、一三四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計長濮兩縣災民移送緩遠包頭墾荒第一批移一百戶三百十二人第二批移四百五十三人兩批各補助一萬元共如上數	第二次决口後該會電請補助經省府議決由本會支給滙鄭州紅卍字分會領收如上數	第二次决口後由黃災獎券處節餘項下撥給長垣各機關之用	第二次决口後長垣災區防疫及治療	第二次决口後運長垣救護縣城之用連運費工匠等費如上數	第二次决口後發長垣一萬條搶險之用	第一次决口後購一千石連押運費如上數



河北省長垣縣民國二十四年黃河水災調查總表

財 產 損			人 民 死 亡	災 民 人 口	災 民 戶 數	被 災 村 莊	被 災 面 積	類 別	受 災 數 量	備 考
牲 畜 死 亡	秋 禾 淹 沒	房 屋 倒 塌								
一千八百一十八頭	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八畝	三萬一千零零四間	三百一十七口	十萬零八千零十七口	二萬一千二百十三戶	三百一十四村	一千零零七方里			
按每頭三十元估價值洋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元	按每畝收穫糧食一石共捐耗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八石每石五元估價值洋二百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元	每間平均以三十元估價值洋九十三萬零一百二十元								

記 附	失	
	器俱失毀	衣服失毀
<p>本冊係黃水兩岸大堤之內，於七月九日被水淹災數目，但本縣西北各處，因文明渠下部淤澱，雨水不能宣洩，因近日接連大雨，平地水深五六尺不等，損失程度，與該冊所載情形相差無多，被淹村莊，尚有百餘村，刻正調查，俟勘畢再行造冊呈報，合併聲明</p>	件數難以詳計	件數難以詳計
	按上列災民戶數平均估計每一戶失毀器俱值洋三十元共約值洋六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元	按上列災民口數平均估計每一口失毀衣服值洋十元共約值洋一百零八萬零一百七十元
<p>財產損失總估計約值洋四百八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元</p>		

河北省濮陽縣民國二十四年黃河水災調查表

類 別	受 災 數 量	備 考	災 民 口 數	災 民 戶 數	被 災 村 莊	損 失	
						房 屋	財物等項
被 災 面 積	六百五十五方里		八萬二千二百八十口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戶	三百四十二村	房 屋 六萬八千五百三十間	財物等項 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元
						按每畝收穫一石每石值洋五元共合值洋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九百七十元	每間三十元共值洋二百零五萬五千九百元
財產損失總估計五百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元							
附 記 本表所列係專就黃河水災而言，至雨水成災，不在其內。							



河北省東明縣民國二十四年黃河水災調查總表

類別	受災數量	備考
被災面積	共四百二十七方里餘	被淹地畝約二千三百四十餘頃
被災村莊	共五十九編村	約有一百四十餘散村
災民戶數	共約五千戶	
災民口數	共三萬餘口	
財產損失	共約二百一十八萬餘元	財產損失一項內包括動產與不動產
附記	<p>查上開村莊，位置大河兩岸，此外尚有坐落山東省荷澤鄆城等縣插花村莊，被臨濮集堤決口所波及，謹將村名分列於下。</p> <p>一、坐落鄆城縣管之臨濮集附近一帶村莊，大劉屯曹莊，王升屯，小劉屯，高青寨，在縣東北去縣六十里。</p> <p>一、坐落荷澤縣東村莊，范屯江西廟，劉莊，范莊，業莊，田莊，在縣正東去縣九十餘里。</p>	

河北省長濮東三縣二十四年黃河水災調查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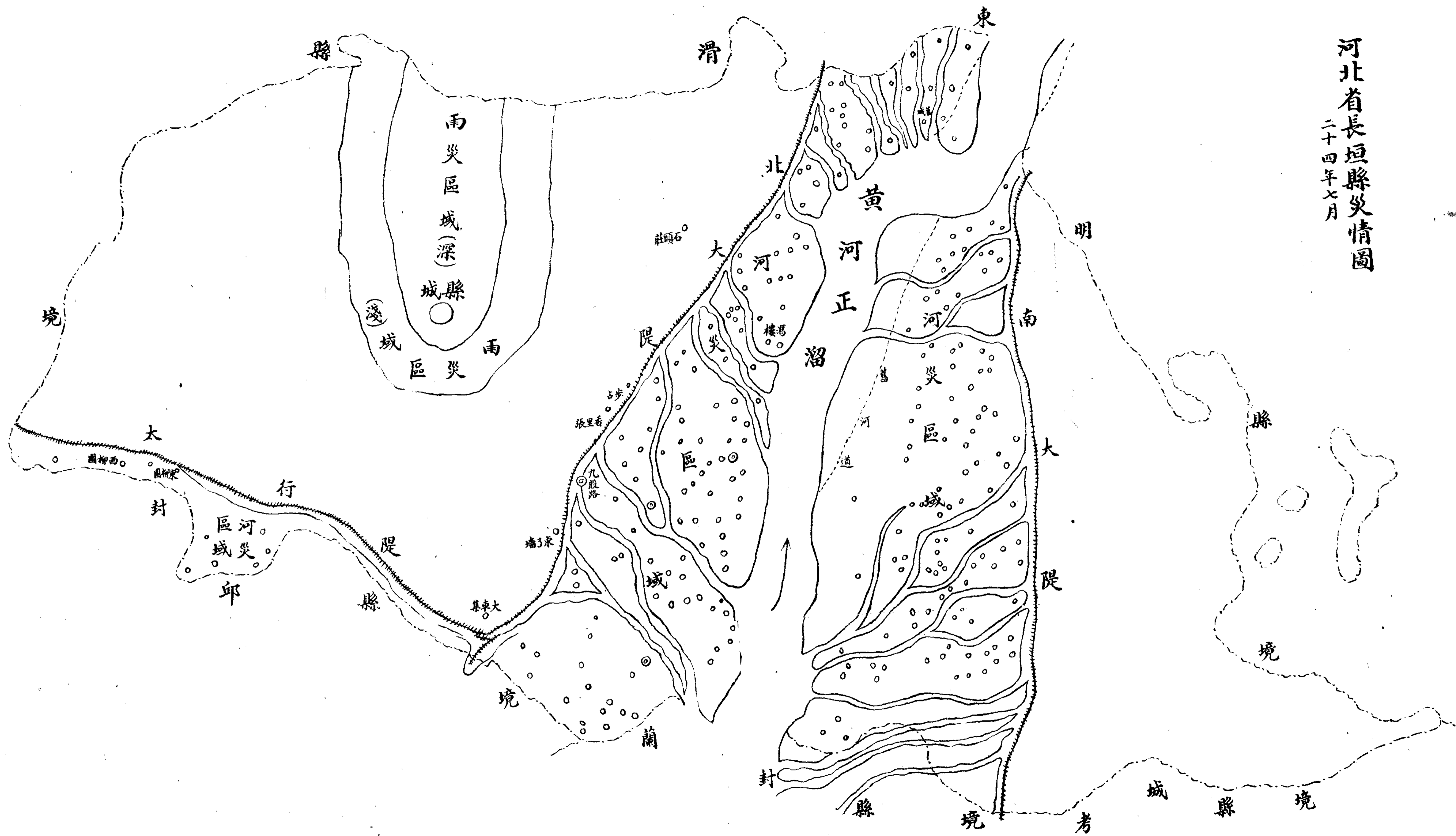
被災面積	二千〇八十九方里
被災村莊	七百九十餘村
被災戶數	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戶
災民口數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口
財產損失	一千二百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河北省黃河災災救濟委員會長垣巡迴診療隊診療人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耳 科	皮 膚 科	科		眼 砂 眼	外 科	科		內 瘧 疾	科 目
		其 他	其 他			赤 痢	其 他		
二四	八二	二三五	六二	二二一	二二一	三六	四三人	五月	每 月 診 療 人 數
一九	一八九	五八六	一四九	二九一	四七八	一四〇	一三四人	六月	
二〇	二一四	五九六	四三六	五三七	五三三	五五六	五一七人	七月	
六三	四八五	一、四一七	六四七	一、〇三九	一、二二二	七三二	六八四人	合 計	
									備 考

記 附	合 計	其 他	婦 科	牙 科	喉 科	鼻 科	
五月份人數係自五月十七日本隊成立之日起至月底止半個月所診療之人數	九五八	六	七	一六	二三	二	
	二、〇五九	一	三五	三九	五	三	
	三、四六九	七	一五	二七	一〇	一	
	六、四八六	四	五七	八二	三八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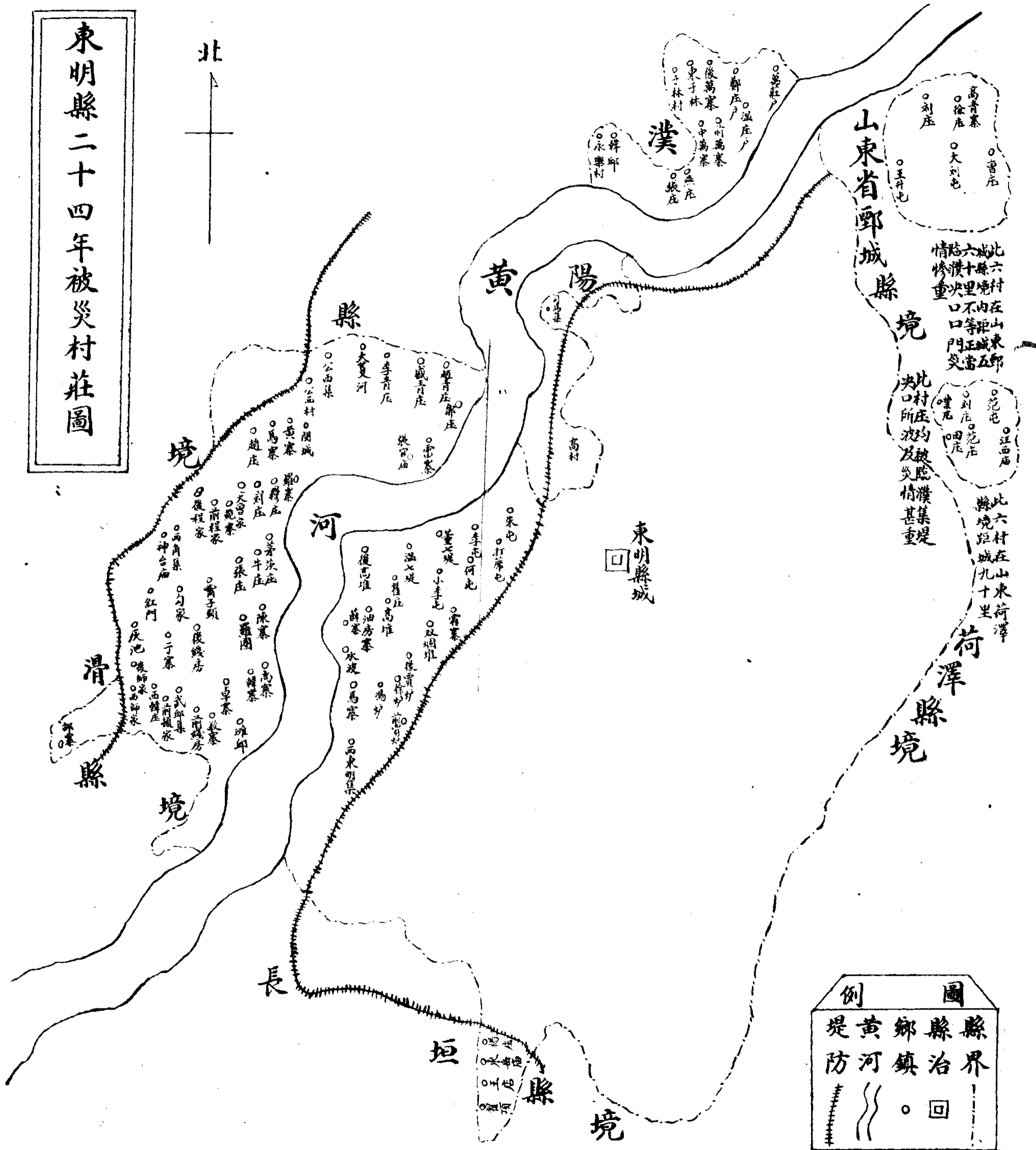
河北省長垣縣災情圖  
二十四年七月





# 東明縣二十四年被災村莊圖

北



**圖例**

縣界	縣治	鄉鎮	黃河堤防
—	□	○	——

# 議案

## 議案

報告本廳因遷移損失及年久不堪應用傢俱物品及堪用物品造具清冊

擬請分別准予備案核銷案

爲報告事竊查此次遷保所有本廳及前警務處清鄉局行政人員訓練所改組合併之傢俱物品途中頗有損廢又有年久朽壞不堪應用者甚多自應一併查明報請核銷理合開具清冊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清冊一本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琬二四，七，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二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准予註銷

茲將本廳遷保後損廢物品數目開列於左

計開

信封 八十個

公信封 三十個

信 紙	五十張	卷 夾	七十個
令 文 封	五十個	呈 文 封	四十個
呈 文 紙	三十五張	公 文 紙	一百五十張
稿 心 紙	五十張	令 文 紙	五十張
新 中 國 地 圖	一幅	摘 由 簿	一本
小 條 帳	二本	磁 印 色 盒	二個
筆 架	十四個	墨 盒	十三個
筆 洗	十六個	印 色 盒	七個
黑 板 擦	二個	標 語	一捲
臉 盆	三個	銅 鈴	一個
茶 碗	二十個	痰 盂	四個
譯 電 本	一本	叫 人 鈴	一個
印 台	一個	小 硯 台	一個
茶 壺	三把	職 員 紀 章	三十二個
公 役 紀 章	十九個	印 墊	一個

案	議		
噴壺	一個	破麻袋	十六條
元卓台布	一件	搶櫃	一個
水餃子	二個	大菜筐	一個
礮石	一塊	溫缸	一個
爐條	一百九十五根	鐵皂籬	二個
趕面杖	二件	爐盤	六件
中海碗	五個	大小鍋蓋	五個
菜墩子	一個	扁担	一個
電燈	五十一盞	鐵水筒	五個
茶碗	八個	洋鐵筒	五個
鐵銑	三把	大通條	一根
菜刀	四把	小勺	二個
洋鐵水壺	五個	大小鍋	六個
筷箸	四把	鐵簸箕	三個
磁茶壺	十一個	小茶碗	三十九個

民 政 刊 要

爐鏟	二件	爐勾	六個
煤斗	四個	鐵烟筒	五十節
臉盆	三個	汽車油漏	一個
大缸盆	一個	套盆	三個
提盒	二個	籠屜	一套
鉛印盒	一個	黑板	二塊
大面板	二個	木筒	二個
大小木牌	十八個	機關牌子	一個
人名牌	二件	破皮大鑿	三件
破皮軍帽	二十頂	破青呢夾大鑿	一件
破青呢軍帽	二十一頂	破皮鞋	二十一雙
黃單軍褲	六件	黃軍帽	二十二頂
武裝帶	二十一條	黃裹腿	四捲
槍背帶	十四條	子彈帶	十四件
值日帶	一件	十屜桌	一個
以上九十二宗			



案

議

破帽筒	指揮旗	衣勾	羹池	草墊	竹簾子	箱架子	木牌子	方橙	茶几	長椅子	大椅子	方桌	三屨桌	六屨桌
四個	一個	六個	二個	一個	二十五個	四個	二件	三十三個	十四個	一個	五個	二個	七個	三個
破棉軍鞋	銅水槍	台燈	中碗	棕墊	棉夾門簾	籐屨	三角架	鋪板	籐茶几	椅子	竹椅子	長桌	二屨桌	五屨桌
三十三雙按一宗計算	二個	二個	六個	一個	十三個	二個	一個	四十一付	三個	六十二個	一個	一個	四個	二個

以上共計二百五十二件

提議本廳秘書譚長序科員葉振民視察員辛寅吳殿樞李宗烈著有成績

擬准以縣長歸薦舉班註冊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廳秘書譚長序才優心細學有專長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到廳核擬稿件咸中窳要該員曾干黑龍江省政府萬前主席保送東三省入關各員案內奉行政院院長諭以荐任職分發河北省政府任用科員葉振民自十七年七月任本廳視察員周歷二十餘縣對於吏治良窳民生利病均能悉心講求十九年一月去職二十三年九月復任本廳科員本年三月派赴長垣東明濮陽各縣視察水災襄辦救濟于搶護太行堤工程最爲出力該員曾經登記審查合格叙委任一級視察員辛寅秉性骨鯁剛腸嫉惡自十九年任職視察各縣吏治並調查專案不下十餘起鉤稽案情最爲公允該員曾經甄別審查合格迭晉至委任二級視察員吳殿樞勤敏樸誠經驗宏富自二十一年十月到本廳警務處服務歷充科長秘書等職經甄別審查合格叙委任一級本年三月警務處裁撤改委本廳視察員昕夕從公深資得力視察員李宗烈才具優長任事勇敢歷充公安管理局科長及大名通縣定縣等縣公安局長二十一年十月任本廳警務處督察員代理督察長經甄別審查合格迭晉委任一級本

年三月警務處裁撤改任本廳視察員對於警務行政最有經驗該員等資格核與河北省政府高級委任人員升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查本廳自治籌辦處處員孫兆昌視察員張守先賈蕻蓀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均以著有成績經魏前廳長先後提請准以薦舉班縣長註冊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二五次暨五八〇次會議決議「照辦」暨「通過」各在案該譚長序等五員事同一律可否援案准以薦舉縣長註冊之處理合提案討論敬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張厚琬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二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提議前晉縣縣長韓樹棟呈請撤銷撤任處分一案請公決案

案據前晉縣縣長韓樹棟呈請准予援案撤銷撤任處分等情當查該員在任時被控貪賍賣法經本廳查明措置失當請予記過二次呈報省政府鑒核旋奉

王前主席於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提議撤任當經議決通過令行遵照有案該員現充本廳科員辦事勤慎又在黃災救濟委員會充任幹事頗著勤能現在撤任已逾四年可否准予援案撤銷撤任處分俾其自效之處理合提會討論敬請公決

附抄原呈一件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琬七，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經省政府第六二九次會議議決准予撤銷處分

抄原呈

爲呈請撤銷撤任處分事竊樹棟係民國十七年第二屆薦舉縣長經考試及格並在訓政學院訓練畢業於十八年五月七日奉委署理晉縣縣長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省政府王主席彙令飭予撤任時當軍事方終政治更始先後被撤縣長不下數十人迄今已逾五年樹棟既未識撤任原因亦從未有所聲訴現聞當時撤縣長多已仰邀

寬宥呈准撤銷處分伏查樹棟在任一年半有餘雖缺乏建樹但晉縣已往政治基礎何如樹棟任內成績何如歷經

鈞廳考查有案無待陳述復因募集捐款一千五百元謀築監所蒙高等法院記功兩次辦理軍事特捐蒙 財政廳記大功兩次均有原案可稽惟對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縣黨部教育公安兩局勾結學校團體民衆等聚衆二千餘人圍城暴動一案經樹棟將主動惡劣官紳澈底剷除最招宵小忌恨但時值軍事吃緊苦心應付使地方轉危爲安似亦不無微勞可否援案撤銷撤任處分之處理合備呈懇祈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長張

卸任晉縣縣長韓樹棟六、三〇、

### 提議更調饒陽固安兩縣縣長案

查饒陽縣長董天華經本廳查明任內馭下不嚴措施失當應即調省遺缺擬固安縣長王文彬調署遞遺固安縣長一缺擬以邊英儕代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邊英儕簡略履歷

四十八歲河南封邱人保定法政學校畢業曾任定縣縣長贊皇縣長等職最近充蠡縣政府秘書(本廳名譽視察員)

### 提議據石門公安局長劉雲路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高鴻文接充案

為提議事案據石門特種公安局長劉雲路呈稱現因病難以服務請准予辭職派員接替以重職守等情據此擬予照准遺缺查有高鴻文堪以接充是否可行相應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七，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高鴻文履歷

姓 名 高鴻文

籍 貫 安徽蒙城縣

年 齡 四十四歲

出 身 安徽隨營學校

曾任職務 民國十四年任山西第六旅二十八團團長十五年升第六旅旅長京綏路護路

司令豐鎮警備司令十六年升第十六師師長十七年任石莊警備司令十九年

改任第二十六師師長濟南警備司令二十一年任第一四一師師長二十四年

調任南京參議院中將參議三十二軍總參議

### 提議通縣縣長擬委曹楨代理以重職守案

為提議事查通縣縣長曹楨前經調省遺缺委李鵬圖接替嗣據李鵬圖報稱因事不能赴任懇請辭卸等情擬予照准惟該縣政務繁重在未遴有適當繼任人選以前擬仍令由該縣縣

長曹植代理以重職守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提二四，七，十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 修正本廳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廳內部組織以往頗涉繁冗辦公程序亦嫌凌亂爲增進效率起見亟應有所改革茲擬將各科均改併爲二股職掌另行分配至處理事務之手續亦均分別詳爲規定以明責任而便遵守謹附新訂辦事細則一份敬請

公決

提議人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附修正河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一次會議照原案通過

### 提議更換三河興隆兩縣縣長案

爲提議事三河縣長蘇士俊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調密雲縣長章維燮署理密雲遺缺擬委王伯麟署理興隆縣長劉友勳調省遺缺擬委查疆署理是否可行相應提請

公 告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一次會議議決暫予暫代。

提議擬更改本省保衛團獎章式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查本省保衛團人

員獎懲條例係十八年四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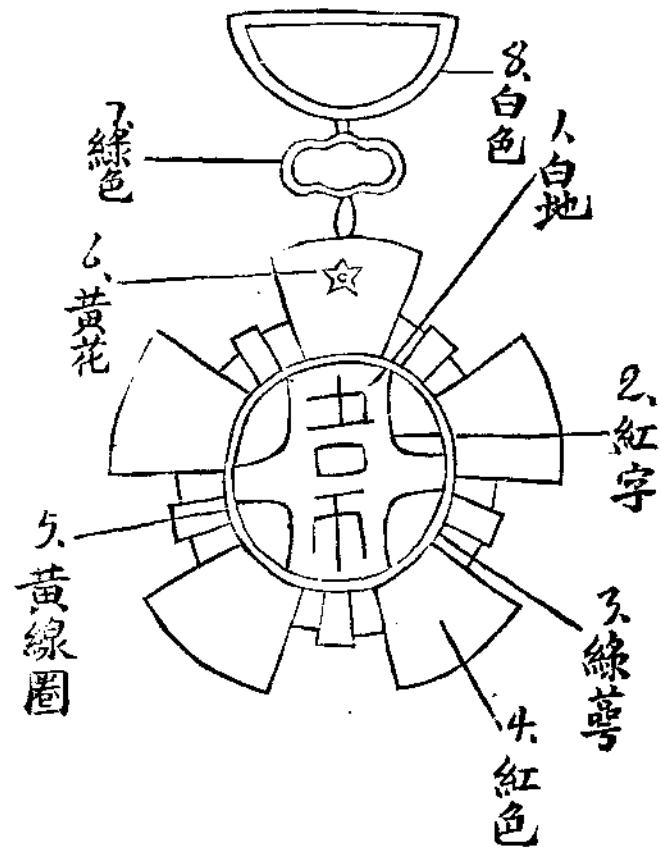
省府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內有頒發保衛獎章之規定因獎章式樣不甚美善迄未鑄造遇有此項獎案殊難引用擬將式樣略事更改以便鑄造頒發茲另擬式樣如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委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提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談話會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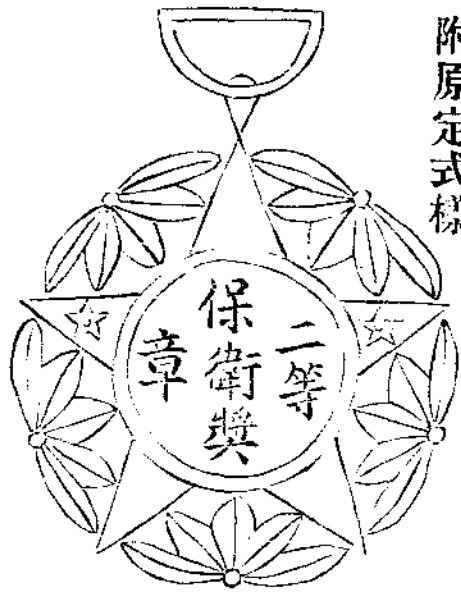
新擬式樣



說明

1. 正面中心作衛字如圖篆文
2. 背面作一等獎章「二等獎章」  
「三等獎章」各字樣用楷字
3. 正面正中花瓣上作梅花
  - 甲、一等獎章三個花
  - 乙、二等獎章二個花
  - 丙、三等獎章一個花
4. 獎章直徑五公分

附原定式樣



### 提議本廳接辦清鄉未了事宜一案擬請展限以竟全功敬請公決案

案查本廳接辦清鄉未了事宜前因未能如期辦竣曾提議展期六個月（自本年一月至六月底）經

鈞府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查限期已滿迭經派員分赴各縣抽查督催所有清鄉未完事項如編查戶口辦理連坐及檢驗槍械等事項仍有少數縣份未能如期藏事即已辦竣之縣亦多有僅編查戶口並未檢驗槍械或雖已檢驗槍械並未請領省照更有前任縣長已報辦竣經現任縣長認爲不澈底呈請按冊覆查以期覈實其他如玉田等縣因在戰區地方情形特殊或正在籌辦或尙未着手自應分別督飭積極進行以竟全功是未了事宜之結束仍須相當時日本廳經費迭經核減實無餘力可資挹注擬請自本年七月起此項清鄉經費（每月六百元）仍按舊案支銷俟清鄉工作全部告竣即行停發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七：二六，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談話會准予展期

提議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及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爲提議事查本省縣長檢定辦法及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前由本廳分別擬定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查前項辦法及規則均尙有斟酌損益之處經詳加考量分別修正理合繕具修正辦法及規則各一份敬請公決

附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

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七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咨部備案

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經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薦由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第三條

受檢定人員須依式造具檢定表十二份檢同負責保薦書三份及有關資格之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交縣長檢定委員會依法檢定  
前項檢定表及負責保薦書另定之

第四條

縣長檢定之程序如左

(甲)審核

(一)縣長檢定委員會收到檢定人員檢定表及證件後即由審核股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簽註意見請委員會決定

(二)經委員會決定合格者榜示周知定期考詢

(乙)考詢

(一)筆試 由各委員命題閱卷並評定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二)口試 經筆試錄取人員由各委員就其經驗學識個別詢問評定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三)傳詢

由委員長就口試及格人員考察其學識言語態度並測驗其對於本省政情有無相當認識如認為確有不堪任用情事得予除名

(四)受檢定人員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提出著作經檢定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准

免筆試

(五)本省政府現職人員受檢定而學識優長成績卓異者由其長官負責證明  
准免筆試

第五條 凡考取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經過正式訓練領有證書且查無修正縣長任

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免除考詢逕准登記候委

第六條 審核資格操守及其在職時之成績得調閱各機關案卷或函詢

第七條 受檢定人員須將合法之資格一次填入檢定表並將證明文件檢齊呈繳其事後

補繳者概屬無效但檢定時飭令補繳者不在此限

經本會審核決定不合格後不得於原列資格範圍外補提其他資格證件請求復  
審

第八條 受檢定人員所填之資格及呈送之證件如有虛偽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經檢定合格後由檢定委員會將名冊呈送 省政府發給證書並公布之

第十條 省政府於發給證書並公布後即將所有檢定合格人員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第十一條 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人員於任用前應照章施以相當訓練其訓練辦法由民

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咨報內政部備案之日公布施行

修正河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秘書長高等法院院長保安處處長爲委員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分設審核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事務員若干人承秘書之命分掌審核調查紀錄暨保管證件收發公文撰擬稿件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前項職員由省政府及民政廳熟習銓叙事務人員中遴派兼任

第五條 本會爲辦理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咨報內政部備案之日公布施行



法規



# 法 規

## 內政獎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於各級內政機關公務員於職務上著有勞績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凡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對於內政事務著有勳勞者亦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

第二條 內政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內政獎章
- (二) 一等二級內政獎章
- (三) 一等三級內政獎章
- (四) 二等一級內政獎章
- (五) 二等二級內政獎章
- (六) 二等三級內政獎章
- (七) 三等一級內政獎章

規

法

(八)三等二級內政獎章

(九)三等三級內政獎章

第三條 內政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簡任初受一等三級薦任初受二等三級委任初受三等三級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一級聘任爲公務員得按其待遇分等頒給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得按其勞績分等頒給

第四條 內政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凡頒給內政獎章應由各級內政機關開具受獎人勞績事實書暨履歷表送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批准後由內政部頒給之頒給公務員內政獎章內政部咨請銓叙部備案頒給外國人民內政獎章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六條 凡進給內政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等越級

第七條 頒給內政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八條 獎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頒給內政獎章受獎人應繳納鑄製費如左

一等內政獎章六元

二等內政獎章四元

三等內政獎章二元

第九條 內政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請求補發但須另繳鑄製費

第十條 內政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佩帶

第十一條 內政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第十二條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尺寸照普通証書)

內政獎章證書	
茲有	某職某姓名
某	姓
某	名
因(某項勞績或	
勳勞)	特依內政獎章規則之規定
給予	等
行政院核准	(並咨行銓叙部或外
交部備案)	外合行填給證書以資
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部长	

字 號

內政獎章圖案說明

甲：圖案取象意旨

圖用六長角六短角以示政行全國中環內字以示施行內務行政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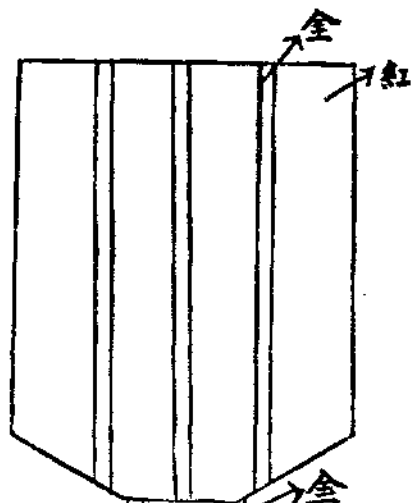
乙：獎章樣式

緣邊六長角用藍色六短角銀色中間三角用金銀白三色一等金色二等銀色三等白色內字用紅色地用黃色星用藍色一等三星二等二星三等一星中直徑四十公厘對直徑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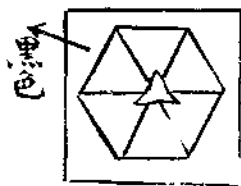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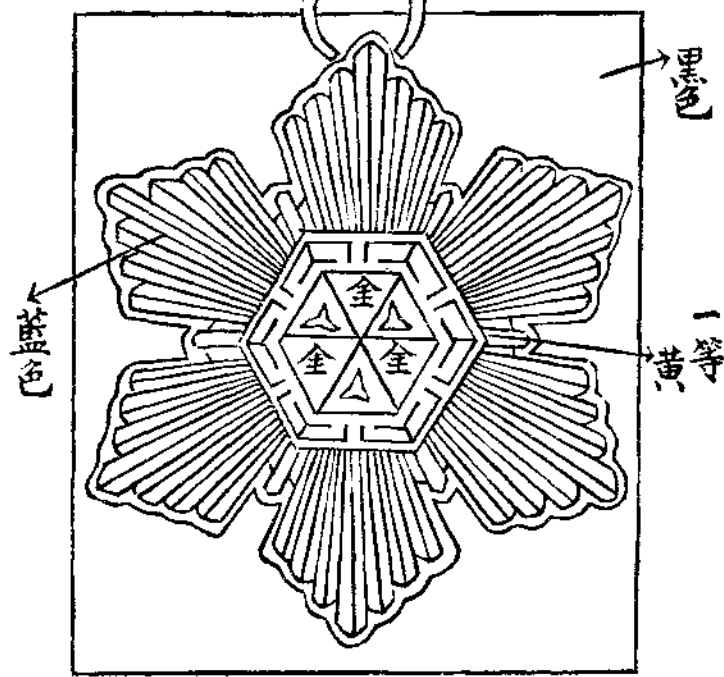
五公厘背面鑄獎章二字

丙：綬之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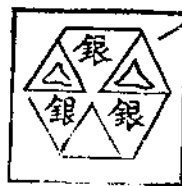
綬俱用紅色夾以金線一等三金線二等二金線三等一金線



例圖  
 ~~~~~  
 三級 二級 一級  
 一星 二星 三星



三等



二等

受獎人履歷表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現職 | 服務機關 | 任職年月 |      | 出身 | 歷經 | 受獎事實 | 曾受何等獎章 | 現受何等獎章 | 主管機關 | 長官考語 | 註附 | 明說 |
|----|----|----|----|----|----|----|------|------|------|----|----|------|--------|--------|------|------|----|----|
|    |    |    |    |    |    |    |      | 入黨年月 | 黨証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長二十二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上周圍空白四公分其餘三周圍空白三公分用國貨紙鉛印

一、現職及服務機關任職年月各欄如係人民或外國人民無須填載  
 二、受獎事實及現受何等獎章兩欄應由主管機關填載  
 三、受獎詳細事實應另行開具事實書  
 四、履歷表每人應填具三份以備存轉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烟委員會總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禁烟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延聘各省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

除公旅費外不支薪給

節三條 本會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並指定行營第七處長正副處長當然委員

第四條 凡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所應辦之禁種禁吸一切事宜暨獎懲事項統由本會依照禁烟實施辦法所規定者負責督促並考核云

第五條 各委員對於禁種禁吸之推進及一切與禁煙有關之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共同討論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遇重要事項得臨時召集會議對於提案之審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表決之

第七條 凡經表決之議案應呈

委員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爲加緊各省市禁種禁吸之効率起見得隨時呈請

委員長派員前往執行督促事宜

第九條 派赴長省市督促禁烟委員得會同該管主席或市長以省市政府命令辦理之委員並得會章副署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室其職掌如左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關於議案之編纂事項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禁種」「禁吸」之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視察若干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司書

四人除派用外得由行營第七處辦理禁烟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實行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部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爲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

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具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定之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

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爲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爲限

第九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

部查考

第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援

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爲某省救

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其中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繕校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 (一)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造具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滙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撫卹傷亡核准之一次卹金如審查傷者或亡者遺族確難親來本行營具領時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傷者或亡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行營將卹令及一次撫金滙給之

- 一、邊遠省份或鄰近省縣交通極不便利者
- 二、傷者已成殘廢經審查屬實者
- 三、亡者之父母衰老或妻子弱幼者

四、卹金數目除充川資外所餘無幾者

五、由本人及家族具呈請求者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受卹者如係士兵悉與代領轉滙以示體卹

第四條 前項郵滙費於卹款項下扣除之

第五條 傷者之卹金經核准代領轉滙後通知其原屬部隊調查該傷者目前所在處所俟

復到後再行分別匯寄其原屬部隊或留醫之醫院代收轉發並限於五日內發給其領檢據函復如各醫院於收到此項卹金時該傷者又經轉送他院應將卹金卹令限兩日寄繳再由本會通知該傷者之所在醫院俟其復到後再行匯寄但此次郵滙費之損失由本行營支付

第六條

亡者遺族之卹金得匯給各該原籍縣政府飭區轉發各縣政府收到匯交轉發卹金後限於半個月內發給其領檢據函復並督促受卹人寄回代領轉滙回單如逾期尚不能查得受卹人確實住址因此無從轉者應即將卹金卹令從速寄繳其時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關於領匯手續由第一第二兩處派員合組卹款領匯委員會負責辦理該會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郵金爲受郵人自來本行營請領或聲請由其主管機關及辦事處代領轉發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爲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麻醉藥品輸入分銷及其稽核與價目之調查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藥品之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副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襄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副股長二人由技士或事務員兼任管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

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務

第八條 經理處得酌用偏員

第九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各地稽查麻醉藥品之分銷使用情形及其

現存品量

第十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治蝗會組織辦法

一、河北省各縣治蝗會組織如左

(甲)總會

地點(縣政府內)  
會長(縣長兼充)  
副會長(縣政府科員兼充)  
指導員(縣政府各職員及各機關各法團職員兼充)

附原案總會  
地點(縣政府內)  
會長(縣長兼充)  
副會長(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長兼充)  
指導員(各機關及各法團職員兼充)

(乙) 分會

地點(區公安局內)  
會長(局長兼充)  
指導員(區公所所在地之鄰閭長及素孚衆望士紳)

附原案分會

地點(區公所內)  
會長(區長兼充)  
指導員(區公所所在地之鄰閭長及素孚衆望士紳)

(丙) 支會

地點(鄉公所內)  
會長(鄉長兼充)  
副會長(副鄉長兼充)  
隊長(鄉閭長兼充)  
隊員(各民衆)

二、支會成立情形呈報公安局備案分會成立情形連同支會成立日期地點呈報縣政府備案總會成立情形連同支分各會成立日期地點分呈民建兩令備案

附註原案區公所改為區公安局民實兩廳改為民建兩廳

三、支會對所轄境完內實巡查發現遺卵及蝗蝻應即飭督隊員依法搜除一面速報分會分會速報總會縣長得報立即派員會同分會人員督促搜除

四、各鄉如確無遺卵或有遺卵業已搜盡時由支會具結報告分會分會具結報告總會然



後由縣長分報民建兩廳查核蝗蝻肅清時報告手續亦同

五、兩縣交界處發現遺卵或蝗蝻一面努力搜除一面速報鄰縣肅清之後由兩縣派人會勘分呈民建兩廳查核

六、治蝗蝻搜卵凡成績卓著或辨理不善者依前經公布治蝗搜卵各辦法分別獎懲

附註自第三條至第六條僅將民實兩廳改爲民建兩廳其無民實字樣者仍舊

七、各縣已成立治蝗會縣份對於總會分會重新組織未成立者限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一律成立逾限不辨者知由民建兩廳將各該縣長嚴予懲處

附原案各縣對治蝗會限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其舊有治蝗會縣份仍重新組織未能依限遵辦者由民實兩廳將各該縣長嚴予懲處

八、以上總分支各會均不得開支經費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查驗民用土槍烙印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商民地方團及各機關自衛之土槍其查驗及烙印登記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項土槍以用火藥沙彈施放者爲限其查驗編號烙印登記由縣飭由各區公安

規

法

局分駐所辦理不得收費

第三條

登記人須備具申請書註明土槍名稱寬具保證經該管公安局分駐所查驗無異後登記之并於槍托上烙印（烙印記號由縣規定）每月終呈報縣政府每年終由縣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土槍登記冊內註明槍之名稱槍主姓名住址保證人姓名住址及經其局所烙印

第五條

已登記之土槍遇有意外損失應報明該管公安局分駐所查明屬實後呈明縣政府註銷

第六條

已登記之土槍轉賣時應報明該管公安局分駐所呈明縣政府註銷其承買人應另請登記

第七條

如查有以土槍接濟匪人情事應將所有人及保證人一併依法究辦

第八條

查驗由該管公安局分駐所每年十二月舉行如發現土槍與登記冊內不符立即呈明縣政府查究並將其土槍沒收

第九條

本法施行後應由縣政府佈告凡持有應登記之土槍者限五個月內呈報登記其逾期仍不登記者經該管公安局分駐所查出呈明縣政府依法究辦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縣政府科長由縣長或主管廳遴選代理並由該縣依法呈經主管廳呈省政府審查委任

修正河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 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細則無規定或規定不明致起爭議時應請廳長核示

第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六條 本廳設秘書室及一三三四五各科技正視察主任視察員分別掌理各科室事務科分若干股科員辦事員分任各該股事務

規

法

第七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復核稿件分配文件
- 一、撰擬機要事項
- 一、廳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縣長之提請任免及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第二股關於紀錄本廳職員之進退縣政府之組織與整頓及視察出巡等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戶口調查及籌辦地方自治與選舉事項

第二股關於土地行政勘劃區界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警政及警官之任免考核事項

第二股關於懲治盜匪保衛清鄉及各縣防務與外交事項

終十一條 第四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積穀振災勘災救濟及禮俗宗教事項

第二股關於保存古物徵集文獻衛生行政及禁烟拒毒事項

條十二條 第五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本廳會計監印譯電審核各直轄機關預計算經售刊物查考各縣命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二股關於本廳庶務收發繕校管理文卷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條十三條 技正技士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丈計劃及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二、關於一切交辦土地整理等事項

第十四條 視察主任視察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吏治視察事項

二、關於委查專案事項

三、關於審查報告及外辦彙編各種刊物事項

第十五條 視察員視察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辦公

第十六條 各料科長應負左列各款之責

(一) 分配本科承辦事項

(二) 督促及考查本科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事項

(三) 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考查情形必要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七條 各室科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請由廳長臨時指調他科人員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本廳收發文書電報由掌理收發人員摘由編號加蓋收到年月日分別各科

按日登送收文簿送秘書室轉呈廳長核閱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另

編號登送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事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各項文件應由科分別最要次要尋常三種登簿呈送遇有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並得簽稿併送判定後即時蓋印封發

(二) 到文內容關係事項涉及兩科以上者應分歸最主要之科主辦併送由其他各科傳觀加具意見辦稿後仍送關係科會核或抄稿存查

(三) 到文內容關係事項涉及兩科以上無須辦稿者應由主管之科分送其他關係科傳觀或傳觀後呈閱歸檔

(四)凡呈閱判定之稿應由秘書室發還原承辦之科覆看一過再繕印封發

第二十條 各科應派員保管文卷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簿

第二十一條 凡檢卷時應開明案由備案條向管卷人員調閱閱畢送還并掣回原條

第二十二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各紀念日外每日辦公須滿六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應置考勤簿按時簽到每日呈送廳長核閱關於辦理文件數目并置考績表按日填註并分上中下三句彙列總表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秘書及各科每日各輪派值日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廳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廳為促政事之進行集思廣益起見特設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廳長

(二)主任秘書及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 枝正

(五) 視察主任

第二十八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秘書代主席如主任秘書同時缺席即由其他各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廳長交議事項

(二) 各室科建議事項

(三) 各室科互相關係應行討論裁決事項

(四) 各室科應行報告事項

(五) 臨時動議事項

第三十條

廳務會議每週一次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公牘

公 牘

吏 治

訓令 部山設治局 各縣縣政府 擬檢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為

明令公布提審法令仰知照等因通飭知照等因令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五三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六〇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一〇號訓令開查提審法現經制定明令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

吏

治

覆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提審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提審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審法一份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 四、受聲請之法院
-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被捕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 第九條

法院訊問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奉 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爲明令公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布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等因通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三日第五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六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空軍士兵等級表一份奉此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空軍士兵等級表一份

空軍士兵等級表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機 通 攝 測 軍 軍 | 等 級   |         | 軍 士 兵 卒 |
|-------------|-------|---------|---------|
|             | 別     | 別       |         |
| 械 信 影 候 醫 需 | 一 等   | 上 士     | 軍       |
|             | 二 等   | 中 士     |         |
|             | 三 等   | 下 士     | 士       |
|             | 上 等 兵 | 同 同 同 同 |         |
|             | 一 等 兵 | 同 同 同 同 | 兵       |
|             | 二 等 兵 | 同 同 同 同 |         |
|             |       |         | 卒       |

| 附 記                                                                                                 |
|-----------------------------------------------------------------------------------------------------|
| 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br>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br>三、機械包括軍械士電氣士<br>四、通信包括信號兵<br>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

訓令 懷柔 縣縣長斥催從速繳銷區公所鈐記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查該縣區公所裁撤後應依照河北省各縣裁撤自治區區公所實施辦法第三第五兩條規定將各區公所鈐記及交代清冊由縣呈廳存銷業經本廳以元字第八號及第八八

號訓令先後飭催辦理各在案

乃時逾兩月仍未據送到廳殊屬玩延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項鈐記及交代清冊尅日呈送來廳以便結束勿再延誤干咎此令

訓令 蘇密濼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轉准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請

禁止虐待動物一案飭轉令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八八二號訓令開

「准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開查愛護動物為我國固有之美德京市中外領袖有鑑及此遂有本會之組織成立以來迄已經載關於本市禁止虐待動物推進不遺餘力然僅限於一隅茲經本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召開會員大會關於外埠禁止虐待動物一案決議由本會函各省市市政府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各種動物直接或間接於民生具有密切關係自應加以愛護以符好生之德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知照此令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各縣 縣政 局奉  
各特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令轉奉北平軍分會令發各國考察團到法國

參觀規定通知書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七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北平軍分會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七月十五日公參代電開頃據參謀本部呈以轉據駐法陸軍武官唐多譯呈法國陸軍部關於各國考察團來法參觀規定通知書一件並附呈意見謂此項通知書係普遍發給各國武官者重所規定辦法對於歐美各國固無妨礙惟我國歷來到法之考察團路程即需多時且多係經過其他各國若不按照期限通知恐啟彼方之輕視此後懇請通知各考察人員務必預定計劃屆時到達為最妥善等語查該武官所陳不為無見理合抄同原譯書一份呈請鑒核狀乞鈞會轉飭各關係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行外用特抄同原譯書一份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譯書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為要」等因計抄附原譯書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譯書令仰該廳知照此令附抄發原譯書一份」

等因奉此令行抄同原譯書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縣專員

計附抄原譯書一份

### 抄原譯書

查各國政府屢有派遣考察團或軍官來法參觀軍事機關或有關國防之製造廠向本部請求之函件有時僅於擬定之參觀日期或考察團抵法前數日始到本部在此短促期間本部對於辦理參觀事項頗感不便對於不屬本部管轄之私立製造廠為尤甚茲為本部便於訓令直屬機關或與私立製造廠商洽參觀事項起見所有請求參觀之函件希望於擬定之參觀日期前一個月到達本部俾免遲誤又為免除考察團久居巴黎虛費時日計更希望各國政府對於參觀程序於得到本部同意後始行派遣考察團來法較為便利上述情形應請貴武官轉達貴國參謀本部下略

###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為釐定郵電檢查及刊物審查

機關之系統一案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八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四二號密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敬字第四八三號密函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提議重行厘定郵電檢查暨刊物審查機關之系統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如下」(甲)關於郵電檢查方面者各地郵電檢查所之隸屬系統規定如左 一、上海郵件檢查所直屬機關上海市政府 二、上海電報檢查所直屬機關上海市政府 三、首都郵電檢查所直屬機關憲兵司令部 四、平津郵電檢查所直屬機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五、武漢郵件檢查所直屬機關武漢警備司令部 (乙)關於圖書雜誌審查方面者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改組辦法如左 一、上海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由內政部負責主持 二、圖書雜誌審查取締標準仍以呈准中央備案者為原則 三、中央宣傳委員會為謀取工作上之聯繫並為協助內政部起見得調派人員參加該會工作(附註)在該

會未改組以前除定期刊物外其餘書籍刊物暫緩處理(丙)關於各地小報之管理與取締方面者今後各地小報之管理與取締事宜由行政院通飭各地地方政府負責辦理除函復外特錄案並檢附圖書雜誌審查取締標準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各該主管機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飭該省政府知照等因計抄發圖書雜誌審查取締標準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圖書雜誌審查取締標準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局<sup>縣</sup>知照此令  
專員

計抄發圖書雜誌審查取締標準一份

圖書雜誌審查取締標準

- 一、爲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 二、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
- 三、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與本黨不相容之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 四、站在與本黨主義不相容之立場批評討論或介紹各種政治經濟文化藝術及社會問

題之理論而有宣傳作用者

- 五、反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六、曲解或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七、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 八、挑撥離間分化國族間各部分者
- 九、誣衊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 十、對本黨及政府設施惡意詆毀者
- 十一、惡意詆毀或侮辱中央負責領袖足以損害本黨及政府之威信者
- 十二、故作危害言搖動人心足以破壞社會公共秩序者
- 十三、思想乖僻或提倡迷信者
- 十四、同情反動行爲者
- 十五、含有頹廢及封建思想者
- 十六、誨淫誨盜有害善良風俗及道德者
- 十七、攻擊其他國家當局而含有影射本國時事作用者

十八、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之探討而從事詆毀者

十九、對於軍事外交消息之紀載有違反新聞檢查標準第一兩款者



訴  
願

批示交河縣人范竹林訴明冤情並請令行高等法院迅予調卷提及占奎

房劉氏質證明確依法核判由二十四年七月 月

早悉查本省各縣關於查獲烈性毒品案件之審判事項前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授權各縣縣長辦理檢卷呈由

省政府核轉

北平軍分會核定後執行不屬本廳主管亦非司法範圍所請轉函

河北高等法院調卷提訊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批示爲駁萬國道德會呈請設立保定分會由二十四年七月

呈暨附件均悉查嚴禁萬國道德會游行講演迭經

省政府及本廳通令有案該會章程既有游行講演之規定所請設立保定分會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該分會發起人等知照此批

願

訴





|        |
|--------|
| 自<br>治 |
|--------|

訓令元氏縣縣政府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自治指導員能力薄弱無成績可言等語仰卽飭屬切實整頓並將指導員撤職另委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自  
治  
據本廳視察員報稱「該縣自治尙在扶植時期業經擬定自治進程序表惟因自治指導員能力薄弱尙無成績可言」等語查前據該縣擬具扶植自治時期進行自治實施計劃督飭切實進行至該縣自治指導員既係能力薄弱不堪勝任並應依照各縣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第二三各條規定將該員撤職另行遴員呈候加委勿得瞻徇仰卽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香河縣縣政府鄉公所應照預定格式改用公帳俾易稽核鄉鎮長副

對於扶植自治時期與計畫應認真訓練勿再延忽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治  
據本廳視察員報稱「查各縣鄉公所應用公帳早經預定格式轉飭遵行該縣鄉公所雖經各任縣長令飭遵辦而各該鄉長副等率多觀望迄未施行以致村中帳目時起糾紛亟

應全縣迫令一律限期更換公帳俾易稽核而杜濫支與訟之弊」又據報「抽查第一區北關鄉長對於自治意義尙不明瞭」各等語查各縣鄉鎮公所管理公款應用帳簿格式業經本廳於河北省鄉鎮管理公款登載帳簿簡明辦法及補充辦法內詳細規定通令遵照在案應即督飭各鄉鎮公所限期遵照施行以昭劃一而杜紛爭至各鄉鎮長副對於自治意義多未明瞭應速依照該縣原定扶植自治時期自治施行計畫分期認明訓練勿得延忽仰併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通縣縣政府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鄉長副前因變亂逃避不肖份子乘

機入所辦公應嚴行淘汰改選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已受訓練之鄉長副前因地方變亂率多逃避不肖份子遂乘機入所辦公魚肉鄉民以致訴訟紛起應即實行甄別淘汰或另行選舉加以訓練以期整頓而便自治進行」等語查鄉鎮長副選任是否得人對於自治進行影響至鉅該縣因地方變亂不良份子乘機充任鄉長亟應澈底查明嚴行淘汰依法另行改選施以嚴格訓練以資整飭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郡山設治局

令縣局對於採植自治時期自治基本事業應切實進行按

期據實列表勿得飾詞搪塞致千重懲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據本廳視察員趙錫名報稱

「各縣推行自治多無具體成績蓋因人民知識程度低下經濟力量不足自治進行困難爲人所共知之事但各縣對於推行自治每多粉飾呈報是以按各縣各期自治表報情形考察實際多不相符即或舉行儀式如公民宣誓登記組織機關如民食調節委員會亦難收實效至國民訓練講堂各鄉多懸挂空牌並無地址亦無法舉辦鄉衛生療治及改良生產等事因鄉間人才缺乏經濟落後更無法着手各該縣長顧慮考成粉飾事實殊有未合似應責令各縣一面設法啟發民智努力推行一面將推行情形據實呈報免致貽誤」

自  
等情據此查本省自十九年督飭各縣劃定自治區域籌辦自治其能認真辦理努力推行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毫無成績者亦復不少現在各縣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進行程序業經通令頒行關於各縣籌辦自治之基本事業已於原程序內詳細規定各縣長務應腳踏實地切實進行勿再因循玩忽視若具文至各縣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應於自治報告表內據實填報不得飾詞搪塞致千重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慶雲縣縣政府據視察員報告該縣以前辦理自治尙欠認真多係捏

報自治指導員恐難勝任等情仰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據本廳視察員報稱「該縣從前自治均係捏報詢問鄉民公民登記因何辦理均茫然不知可見人民知識薄弱宣傳自治尙欠認真又該縣自治指導員丁光譔李文治二人辦理自治恐難勝任等語查各縣對於扶植自治時期自治基本事業應切實進行按期據實列報前經本廳以民貳字第二十三號訓令遵照在案該縣辦理自治未能認真以前表報均欠確實殊屬非是嗣後應即恪遵前令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據實詳報以憑考核如再敷衍搪塞定予嚴懲不貸至該縣自治指導員如果能力薄弱不堪勝任並應查明呈請撤換勿稍徇隱均仰遵照此令

訓令大興縣等五縣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薪俸旅費應由縣造具預算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查各縣自治指導員薪俸旅費應由縣造具預算呈廳查核前經通飭遵照並以元字第八十九號令催各在案現在逾時已久該縣迄未遵辦具報殊屬玩延合再另催仰即遵照前令擬據預算限文到五日內具報以憑查核勿在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指令高邑縣縣政府呈爲遇有鄉長副籍故潛逃者應否予以罰鍰處分請

鑒核示遵照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據呈各節應准依照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所請予以  
罰鍰處分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政府呈送扶植自治時期實施計劃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查核分別指示如下

一、查本省鄉治總綱及各項鄉治章程業經廢止原計畫第三條關於自治指導應以  
中央及本省之現行自治法令為標準

二、原計畫第六條(一)(二)兩項刪除關於訓練鄉長副應依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  
治人員訓練章程及本省各縣自治進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另行擬訂計畫呈廳核奪

三、原計畫所定關於鄉鎮長副處理公款手續第一款至第二十款刪除應依照鄉鎮  
自治施行法及河北省鄉鎮管理公款登載賬簿辦法並河北省取締各縣飭縣鄉鎮臨時攤  
派用款暫行規則辦理

四、原計畫關於普及公民教育事項應隨時呈請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五、關於促進生產救濟人民生計各項原計畫並未擬訂應另行補擬呈核  
仰即遵照辦理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固安縣縣政府呈爲具本縣民人王保忠組設地方自治協會分會附

呈簡章可否准予成立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查自治協會分會向由黨部領導組織現在黨部既經停止工作所請備案一節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涞源縣縣政府呈請低補廢除損欸及提借自治經費暫充校館用欸

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查自治經費應專欸存儲所請挪借碍准照准至請由省欸項下撥補廢除損欸一節仰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饒陽縣縣政府呈報籌辦建設新村狀況及擬酌予津貼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附送建設新村籌辦情形報告表內所列各項建設事項需欸無多應即由各該村自行攤籌節支用至區公所經費係全縣隨糧帶征之欸應作爲辦理全縣自治事業之用所請提撥一千一百元津貼新村建設經費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臨城縣政府呈報施行戶籍法限期並依照奉頒籌備標準擬辦情形與完成期間附送鄉公所及用款清單由二十四年七月

呈單均悉所擬鄉長副在明春農閒舉行訓練尙屬可行屆時務即切實辦理應需表冊等種類數目仰候彙核另令飭遵單存此令

指令曲周縣政府呈爲遵令籌辦訓練鄉長副擬訂簡章造具經費預算表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七月

呈暨各附件均悉查所送簡章第一條應改爲「本簡章依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並參酌本縣地方情形制定之」又來表所列訓練經費預算用款六百六十元爲數較鉅應再酌量核減另行擬定預算表呈候核奪均仰遵照表暫存簡章準備案此令

指令廣平縣政府爲呈送調查戶口需用購置門牌表冊等件用款概算書請示遵由二十四年七月

呈及概算書均悉據稱該縣調查戶口應需門牌表冊各費擬每戶攤款洋不過一角等情查所擬攤收數目核與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規定調查戶口攤收數目尙無不合應准在一角範圍以內撙節攤派以紓民力概算書存此令

(7)



指令吳橋縣政府呈為遵令籌辦調查戶口用費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該縣為顧恤民力起見門牌擬用烤漆每戶平均不過攤洋一分三厘尙屬可行至表冊費七十二元由公款勻支一節究係何項公款仰仍查明復奪此令

指令雄縣縣政府呈報籌備劃區設所等事項辦理情形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摺均悉所擬表冊種類及約需价款應候彙核另行飭遵惟籌備事項以訓練鄉鎮長副最爲重要須時較久該縣既擬於秋後開班推行期間又在明年六月以後所需表冊等項不待指飭即行召工印製殊屬粗率應速停印先於所屬鄉鎮長副分期認真訓練並飭自治指導員隨時下鄉宣傳戶籍要義以期民衆盡獲了解是爲至要仰均遵照摺存此令

指令盧龍縣政府呈請撥縣自治經費抵補廢除教款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查各縣區公新經費應作爲自治指導員經費縣參議會經費及辦理自治各項費用已於裁撤區公所辦法第四條規定有案如此款移作別用於自治進行慮有窒碍所請將該縣區經費暫行挪作教育經費一節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房山縣縣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下半年度區經費請冊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冊均悉查前據該縣呈報區經費原係隨糧附加三成併區後實佔二成六分六厘其餘三分四厘改歸公安局經費分別登記等情當以儉字第二一四七號指令在案茲閱原冊區經費仍按附加三成填列並在開除欄內又列撥補公安局經費一項實屬不合復查該縣上半年度區經費尙有餘款何以又借自治存款一百二十元究竟此自治存款是否六期自治經費存款其冊列補登舊三區二十三年二三月經費一項究係因何漏列茲將原冊發還仰將區經費劃撥公安局部分剔除並將前借自治存款及漏登舊三區經費兩項分別申述理由另造清冊呈廳核奪以後該縣區公所經費應即改按二成六分六厘征收其餘三分四厘應改歸警款項下征收以清界限而符原案此令

計發還原送清冊一份

指令昌平縣縣政府呈爲奉令根據本縣戶數切實估計門牌表冊各費繕

單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單均悉查調查戶口原係警察專責以敏捷精確爲原則自應統籌調查方法飭由各區公安局長督飭所屬警察同時着手調查茲該縣擬定爲七個月期限未免過長且分列各

款均嫌過鉅特將原單發還仰即力加核減另行擬報查核並附件亦應蓋印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還原單一件

指令昌黎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區經費收支清冊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冊均悉查冊列裝訂門牌調查戶口及防區費三項未據呈准有案既係由區經費項下墊支應即迅速設法籌還以重公帑其解省串票費一項並非辦理自治所用該縣竟由區經費項下列支殊屬不合茲將原冊發還仰將串票費及墊支各款分別刪除另款籌補造冊呈廳以憑查考嗣後關於動用區公所經費務應遵照前頒各縣裁撤自治區公所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不得再行濫支致干駁斥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件

指令饒陽縣縣政府呈為聲復製備資料門牌用款擬由自治事業費項下

開支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單均悉查所稱之自治費暨節餘自治事業費是否統係裁區後照舊征收之區經費抑有辦理六期自治事業經費任內未據叙明惟按該縣區經費核算數目並不相符六期自治經費節餘若干從前亦未據報無憑核辦至此項所擬開支各期門牌各費是否核實仰該

縣新任縣長詳細查明聲復再行察奪單暫存此令

指令深澤縣政府呈報籌定自治經費詳況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查各縣縣參議會現已緩辦自毋庸再籌經費至辦理新村事關各鄉鎮改良村治所需費用應由各鄉鎮自行籌措所請增加區經費額數以備辦理新村及參議會一節未便照准再該縣自治經費仍應按照併區後區經費原額隨糧帶征除開支自治指導員薪公旅費外應依照各縣裁撤自治區公所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政府呈復本縣遵照施行戶籍法限期籌備各情形並送清

單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單均悉查所據自治指導員簽稱各節乃係一種籌備計畫究竟該縣長已否採取並未加以裁奪僅稱委係實在情形殊屬含混不負責任關於整理鄉鎮區界及鄉鎮公所及訓練鄉鎮長副各節應由該縣長負責督飭進行隨時具報所擬表冊等項種類及用款數目仰候彙核辦理另令飭遵單存此令

指令威縣縣政府呈送本年四月至六月分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自治指導員工作概要欄填列情形殊嫌簡略嗣後應遵照本廳元字第一一七號訓令應將各指導員每期辦理事項逐一填列以憑查核又縣自治經費之整理及收支狀況欄嗣後應將每期內舊存及收支各數目查明填列以便稽核又關於宣傳及指導自治事項欄嗣後應將各指導員前往工作鄉村名稱據實填列以資考核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政府呈報籌備施行戶籍法劃區設所訓練人材印製表冊

等項辦理情形請示遵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前據該縣呈送訓練自治人員經費預算已指令核減速即遵令呈復核定及時着手訓練是為至要所擬應需表冊種類及用款仰候彙核另令飭遵附件存此令

指令薊縣縣政府呈為刪減調查戶口預算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調查戶口原係警察專責應即統籌調查方法飭由各區公安局長督飭所屬警察同時着手調查仍遵前令不得另設調查人員所估戶口及公民登記各簿冊及誓詞等冊數工價均屬過於浮濫仰在從實際妥切估計力謀核減另編預算書具報察奪原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指令深縣縣政府呈爲改善鄉長副待遇及選任辦法請核示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查核所擬選任鄉長副辦法與本省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議決裁撤區公所辦法第五條末段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試辦至各縣鄉長辦公費現正由本廳統籌辦理在本廳未規定劃一辦法以前應由該縣長分別查明各鄉戶口多寡區域大小及事務繁簡按照來呈所擬四元六元八元三等酌量核定並飭令各鄉長將此項辦公費每年攤派數目公佈清單呈報縣政府查核以便察考而免浮派均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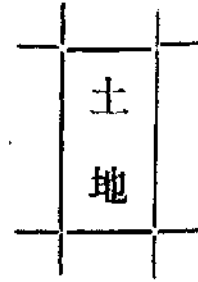
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查來表第三項所列酌酬鄉鎮長副車馬費洋五十元一節究竟因何酬給此款是否由各鄉鎮長自行攤斂抑或另款開支應即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其餘各項辦理情形尙無不合仰仍督促努力進行按期具報表存此令

指令平鄉縣縣政府呈送上半年各自治指導員考核獎懲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前據本廳視察員韓成文報告該縣自治指導員馬致祥時壽增二人平時輿論並不甚佳來表竟稱馬致祥鄉望素孚核辦本廳視察員報告情形不符表內等級欄遽定爲上中等級殊屬不合又來表既稱指導員時壽增精神少欠積極應由該縣長嚴予督飭努力振作隨時認真考核以觀後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訓令 冀縣 縣縣政府爲該兩縣劃分縣界俾易轄治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准

建設廳第五零零號咨開

「案據測量處處長解德鄰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十四日准新河縣政府二月二日建字第三零號公函以繪發新河縣圖諸多錯誤鈔錄案卷加具圖說請予查明更正仍維舊狀免起糾紛等因到處當經將黃家莊等五村繪入新河境內另印圖角於二月二十五日函送該縣政府查收自行分別粘補庶使新冀兩圖皆有南小寨等七村藉維現狀以資更正在卷嗣於三月十三日復准該縣政府三月七日建字第五八號公函以更正圖角及全縣面積里數仍有錯誤特加簽註粘附原印縣圖並檢同戶口地糧數目及證明新冀縣界說明一紙囑再併予更正等因比經本處檢齊原卷詳爲校對實無不符之處當即據實函復該縣政府並請其查明如有續奉省廳文令即行鈔示以便辦理去後



茲准復函第一一四號內開案准貴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測字第三六號公函略開一  
「函復南馮召村劃入冀境實與省令相符照繪圖說送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即  
飭由本府第二科建設股檢查有無省廳續令去後茲據該科科长仲偉粉及建設股主  
任科員牛振麟簽稱查測量處測字第三六號公函內開關於南馮召一村前各公文上  
皆未提及而所繪圖上均註爲冀縣管轄等語惟南馮召村雖係冀屬村莊但該村田園  
地畝均爲新河糧地是按屬地主義其村莊坐落自應在新河地境以內列爲冀縣插花  
村莊若如測量處測繪新河版圖所列之南馮召即將縣界灣入內地似乎該村以東與  
新屬之台家莊以南西千家莊以北所有新河糧地無形中劃於新河境外本縣函請之  
原意卽由台家莊至西千家莊應劃一連接縣界以表明該村爲冀縣插花村莊與南宮  
縣屬之尋寨鎮東小章王家莊三村之插入新河境內同一式勢則與事實比較符合且  
該三村周圍尙有南宮縣糧地若干畝新河地圖僅將該三村周圍劃一界綫以表示爲  
南宮縣屬村亦並未將新河縣所屬之郎家屯楊莊中間割斷凹入且南馮召村旣無冀  
縣糧地又與屬於冀縣內之糧地相隔十數里之遙如將新河縣之台家村王家莊中間  
界綫割斷凹入劃爲與冀縣毗連村莊事實旣屬不符情理自有未合本縣雖未奉有省  
廳續令擬請參照南宮縣屬尋寨鎮等三村插入新河縣境以內情形同一繪列以符實

際而免糾紛理合簽呈鈞府鑒核函請查照等情前來據此查所呈各節係屬實在情形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以符實際為荷等因准此查溝劃境域事關經界茲事體大本處未敢擅專理合鈔錄該縣府與本處往復函件暨簽註縣圖一張並繳還前奉甲子第一九零九號訓令附發附略圖公文一件一併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伏祈俯賜指令遵行其簽註原圖並請仍予發還俾資參考』等情並附呈抄案一册簽註新河縣圖一紙廳令附圖說一分據此查新河冀縣兩縣前因製圖發生界址爭議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咨准貴廳咨復會同財政廳委員會縣查勘酌定黃家莊等七村仍暫維現狀以免糾紛等因轉合遵照印製在案茲據前情復查此次所提南馮召村不在前次會勘案內按之舊圖係屬冀縣轄境今新河主張接畫界線劃入該縣版圖顯與仍維現狀原案不符事關新冀兩縣疆界爭議究應如何辦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圖件咨請貴廳查核見復以憑辨理」

等因准此查該南馮召一村前據新河該縣呈送插花村莊調查表列為孤懸該冀縣境外村莊當

令據該冀縣呈復並附送圖說以該村係與冀屬吳家莊毗連實非插花地惟就圖說所繪該村

位置及界線詳核殊屬牽強業經以治字第一八一零號指令飭再確實勘查繪圖呈報在案  
現查此次<sup>新河</sup>該縣請求將南馮召村劃爲孤懸境內插花村莊雖與前次表報情形一致但

本案尙未據<sup>該</sup>冀縣呈復以前究竟該村是否孤懸村莊難以決定茲爲明瞭實際情形並避免

爭執起見仰該縣迅即咨行<sup>新河</sup>冀縣定期由兩縣縣長親赴該村按照所居位置秉公切實勘查

實際究係毗連抑係孤懸調查明確會繪詳圖務將該村與四週各村界線村民屬縣填註明白一面遵照治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附發表式說明造具詳表一併加盖兩縣縣印於奉文十

五日內呈廳核辦不准委員代勘以昭鄭重除分令<sup>新河</sup>冀縣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灤縣等六十縣縣政府爲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公

函以奉令辦理房產登記事宜檢同章則等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

因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准

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照字第二二零號公函開

案准財政部令舉辦清理河北旂產登記事宜並奉

核定清理河北旂產登記辦法十六條又清理河北旂產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飭即依照妥慎辦理併如請咨行河北省政府轉行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仍由該處照抄辦法等件逕送省府等因奉此查河北旂產情形複雜歷來處分機關每不重視統計冊籍既不詳盡鈎稽自感困難此次清理登記係爲兼籌並顧力求妥慎之計所有登記宗旨業於布告內明白宣佈其一切登記手續暨經辦機關之辦事程序悉於登記辦法暨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除分別函達灤縣天津等六十縣政府查照自本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辦理並分函

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天津市政府查照暨由處登記報布告外相應檢同布告章則冊表等件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飭辦理至緝公誼」

等因准此除原附各件已由該處函發不再抄附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曲周  
雞澤 縣縣政府會呈辦理移交接收插花村莊困難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西韓莊及東雞澤等村分別改隸一案業經

二十四年七月 日

省政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且關係本省整理插花村莊通案無論如何決無變更該村等民衆既反對改隸應再由該兩縣召集該村等平素得人民信仰之公正士紳及辦理地方工務人員到縣將改隸後所有一切攤派花費均仍照舊辦理併不受改隸縣份之歧視以及改隸後對於治安行政及人民到縣納稅涉訟等事利害關係詳晰解釋並即責成該士紳負責勸導自易收效至該縣等擬採取強制辦法恐未必即收效果且極易引起人民反感解決益趨困難

又關於各該村本年賦稅及附加應仍俟該村等實行接收後再由改隸縣份催繳以免

人民誤會仰即會同

雞澤  
曲周

縣長切實辦理具報並候分令遵照此令

指令樂亭縣縣政府呈報第三區第四十九鄉之趙莊子歸入第四十鄉並

送聲明書請示遵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編鄉本不應隨意變更惟既稱趙莊子編入劉家林鄉時起糾紛改劃歸西地鄉辦事便利並經各該鄉同意出具聲明書姑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涿縣縣政府呈爲會報勘查三坡插花地各情形並送圖表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會呈暨圖表均悉茲指示各點如下(一)查該三坡地方插入四縣境內與本管縣境隔離近

二百里情形之特殊爲各縣所無惟該縣對於該地方平日一切行政設施實無困難其實際情形如何及該地人民有無利用地域特殊恐爲不法影響所在地各縣治安情事來呈未據叙明應再由該縣等詳細呈報(一)查所送四縣合圖註明由該三坡中心村桑園澗至房山縣城爲一百四十里但原圖說明欄又聲叙桑園澗距離房山一百九十里顯有錯誤又前據該三坡代表呈稱該坡東北距宛平縣治二百四十里西南距涞水縣治二百二十里由該坡到房山縣治須繞山道計程二百三十里距該縣縣治一百八十里等語是該代表等所稱距離各縣里數又與該縣等所繪四縣合圖填註里數不符究竟孰是孰非應再由該縣等詳查明確呈候查核(二)查核三坡地方孤懸該縣境外依照本省整理插花區域方案規定自應加以整理惟該三坡與宛平房山涞水等三縣交通以何縣較爲便利利害關係以何縣關係較深及該地人民與隣接各縣人民交易感情往來以何縣較爲親切並行政管理上以劃歸何縣爲宜應由該縣等根據實地考察以容觀態度詳議具復

以上各點仰由該縣咨會宛平房山涞水等縣遵照辦理於奉又十五日內具復以憑核辦圖表暫存此令



|   |
|---|
| 清 |
| 鄉 |

指令邢台縣縣政府呈送三三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三月份發生匪案五起破獲三起尙有二起未經破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馬龍章保衛團分隊長鄭樹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于龍溪副總團長武仲述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再前次四五月表件尙未造報併速查明分別造報以憑核辦表存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政府呈送四月份盜匪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敬堯保衛團分隊長李竹梅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榮珩暨主管公安科長喻建藩副總團長牛撫辰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政府呈送四月份盜匪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李裕齋保衛團分隊長李德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何毓秀暨代理副總團長曹克勤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潘魯被綁案內直接負責警團人員職名呈候核懲再辛二合被綁一案係四月份發生來表漏未填入已代填列四月份表內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宛平縣縣政府呈送四月份盜案統計表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白炳南保衛團分隊長張樹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朱銘軾暨主管公安科長廉陞久副總團長趙光璽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再趙德祥被劫一案迄未據報無從考核應速查明報廳以憑核辦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撫寧縣縣政府呈送四月份盜案統計表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沈景桂記過一次該前縣長牛寶善暨主管

公安科長吳金榮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此案失事處所有無直接負責團隊人員併即查明呈核表存此令

指令玉田縣縣政府呈送四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吉連第記過一次該縣長趙從懿暨前主管公安科長王克枕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東鹿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樹模齊培書保衛團分隊長魏雲重馮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中鍾嶽暨前主管公安科長劉恒馨副總團長馬承樹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邯鄲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

續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朱長海保衛團分隊長鍾一鶴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秦榮甲及主管公安科長雷毅副總團長刁雨亭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清河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五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孔修保衛團代理隊長劉得安各予記大過一次該巡官關秉鈞記過一次該縣長劉紹先暨主管公安科長馬廷相副總團長孫景清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郝寶忠巡官賀燕治保衛團代理隊長馬星五分隊長王汝琪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韓新文暨主管公安科長王煥南副總團長李向陽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樊致祥保衛團隊長梁玉書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榮珩暫主管公安科長喻建藩副總團長牛撫辰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深澤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陳崙坡袁金聲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袁維熏暨主管公安科長趙宜金副總團長賈權輿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未破各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獲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晉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方叔元保衛團隊長褚玉璋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邦夔副總團長劉蕙林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李樹生被劫一案係三月分發生應改列三月份表內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灤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四起破獲二起尙有未經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丁鴻漢保衛團分隊長魏子均吳東藩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曾拭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表存此令

指令懷柔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壹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魏恩和記過一次該前縣長王聲暨前主管公安科長馬文端副總團長樊政和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報再此案失事處所有無直接負責團隊人員併即查明報核並分轉王前縣長及馬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七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韓際雲趙德麟巡官趙龍田各予記過一次該

縣長陳中嶽及主管公安科長白倫璧副總團長田汝珍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表存此令

指令昌平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劉建輔記過一次該縣長劉玉璞及主管公安科長王心正副總團長藍有猷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武強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張峻田李子靖保衛團分隊長劉岱峯石蘭池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鑾及副總團長郭鴻潭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寶坻縣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四起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

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劉益璞保衛團分隊長趙永祺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雲椿及副總團長張萬芳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河間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六起破獲五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汪多權保衛團長韓慶傳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用舟及主管公安科長齊兆桐副總團長王樹琪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宛平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五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何玉亭尙志恒保衛團分隊長隊長張樹森姜占魁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朱銘軾及主管公安科長廉陞久副總團長趙光璽亦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豐潤縣政府呈送五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李壽軒記過一次該縣長張仁蠡暨前主管公安科長孫秉璋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秦寶田被綁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併轉孫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順義縣縣政府呈送 五 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該主管公安科長康德經業經隨案記過在案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董瑞亭保衛團分隊長張永立蔣梅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其軍暨副總團長張寶庭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匪務獲究表存此令

指令南宮縣縣政府呈送 五 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鄭治漢江肇現巡官張志軍張金銘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卓文暨主管公安科長趙錫伯副總團長石夢齡各予記過一次並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



報一面迅速查取各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一員姓名呈候核懲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通縣縣政府呈送 五 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發生匪案五起迄未破獲六月份發生匪案二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慕一局員楊兆昇巡官張興漢侯光明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曹植暨主管公安科長王修祜副總團長許樹德各予記大過一次並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各案肇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前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南樂縣縣政府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仍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縣長張用恒暨主管公安科長吳義全前副總團長張汝儉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警團銜名呈候核懲並轉飭張前副總團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容城縣縣政府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案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謝本一保衛團分隊長陳琦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樊樹華及主管公安科長王正忱副團長陳樹森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安國縣縣政府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保衛團隊長李顯文張慎曾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愈暨公安科長張慎曾副團長朱錫泉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各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職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王樹桐保衛分隊長高文珊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恒懋暨主管公安科長邵清淮副團長李德純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

( 11 )

匪務獲解究表存此令

指令長垣縣政府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保衛團隊長李士祿記大過一次該縣長張慶祿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未破各案肇事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衛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清豐縣政府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三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郝從衆保衛團隊長張繼賢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蕭稟原暨主管公安科長胡連彙副總團長王夢風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詰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易縣縣政府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黃河澄保衛分隊長張文麟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俞榮慶暨主管公安科長劉萬福副總團長張瑞霖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

務獲究報並轉俞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呈爲遵令補送出力員丁盧永安等履曆及花名清冊

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該縣長督屬緝獲匪犯二名救回人票一名奪槍一枝緝捕尙稱得力應依本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二欸之規定將該縣長王海峯記功一次該保衛團副總團長王夢風隊長盧永安孟福考分隊長管金堃王連朝等五員緝捕勤奮應依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二欸之規定各予記功一次至在事出力團丁王揚明等六十一名併准由縣照章擬定獎金數額另文呈核以示鼓勵除註冊暨彙報外仰即遵照併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
|--------|
| 禁<br>烟 |
|--------|

指令河間縣縣政府呈爲徐鴻業售賣戒烟除根丸是否含有毒質有無照  
章呈准立案本縣無案可稽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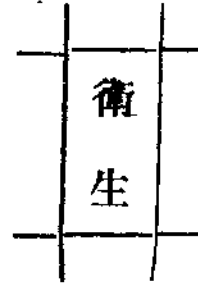
呈及附殊均悉查戒烟藥品之銷售在禁烟委員會未規定辦法以前均應禁止曾經內  
政部衛生署申明有案所送藥丸既以戒烟爲名無論有無毒質應予查禁仰即遵照辦理並  
候令行安國縣政府遵照附件存

此令

烟

禁





指令完縣縣長呈爲災象已成時疫流行民心慌懼擬請緩期訓練鄉長副

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悉據稱該縣災歉情形殊堪軫念所請緩期訓練鄉長副一節應予照准仰即另定訓練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
|---|
| 倉 |
| 穀 |

指令薊縣縣長呈一件爲呈送籌辦倉儲請示遵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件均悉詳核附送辦法第一條擬不另建倉將所有穀石寄存商號一節殊易滋生流弊應將此條刪除一面由縣從速籌建縣倉以重倉政又第六條原文後段應改爲「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平糶及放散辦法行之」第七條原文應改爲「本縣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等事項應呈奉民政廳核准後辦理之」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另行修正呈廳備查附件存銷

此令



|        |
|--------|
| 保<br>衛 |
|--------|

指令青縣縣政府呈報變更編鄉附具略圖請備案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圖均悉查各縣編鄉在新自治法規未經修正公佈以前應暫免紛更曾奉

省政府令以惠字第二十三號通令遵照在案該縣擅自變更編鄉實有未合惟概稱原編村莊距離遠辦事困難爲頓編鄉計如果已改編完竣鄉民不致發生異議姑准如擬備案圖存此令

指令寶坻縣縣政府呈報李寶田之十一二歲幼孫被匪綁擄一案勦捕救團

人票勘驗各情形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及摘要驗斷書均悉查此案該縣長據報電飭截擊破獲尙屬迅速公安局員程子和隊長趙自強督察員劉桂森保衛團分隊長趙永祺訓練員趙承弼通力合作救回人票李四福擊傷綁匪秦海均尙奮勇可嘉准依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予傳令嘉獎散在團丁李洪林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准給獎牌一面隨令頒發以示鼓勵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具領具報仍督飭所屬咨會鄰封一體加緊嚴緝逸匪宋維榮

( 1 )

禁

烟

白殿元等務獲究報以保治安該縣辛務屯莊看坎人敬玉琢被匪擊斃一案既據訊明係已一經格斃之綁匪秦海所為案經破獲應准將原案註銷仍候已據分呈各機關核示摘要驗斷書存此令

附發獎牌一面

委任令委任

陳伯勛  
王恩元  
郭煥章

為霸縣保衛團分隊長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茲委任該員為霸縣保衛團分隊長此令

委任令委任

邵彩亭  
呂子崢

為完縣保衛團分隊長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茲委任該員為完縣保衛團分隊長此令

委任令委任張涵廣為南樂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茲委任該員為南樂縣保衛團副總團長此令

委任令委任

胡勤國  
石敬蘭

為沙河縣保衛團分隊長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茲委任該員為沙河縣保衛團分隊長此令

救濟

訓令 副密檢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 都山 縣設 治局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公布實施教災準備金暫

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遵

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二十四年七月 日

案奉

內政部民十七日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零九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三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

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原條例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

( 1 )

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原條例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  
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原條例令仰該縣專員  
知照此令 局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計抄發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二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  
于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  
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款原案造具應振  
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府應根據勘報災  
款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

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具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九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援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爲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荐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繕校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造具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

救

濟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
| 其他 |
|----|

指令清豐縣縣長呈送宣傳教會嫌疑犯譚壽山等會員證書請鑒核示遵

由 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暨會員證書均悉查普明佛教慈善會濫設分會前經本廳於上年八月間以慎字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通飭各縣查明取締在案仰遵前令辦理可也證書存此令

其 他



# 表冊

# 表冊

##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 名稱   | 縣名 | 時代 | 地址       | 所有者   | 現狀    | 保管     | 備考                                     |
|------|----|----|----------|-------|-------|--------|----------------------------------------|
| 翠屏山  | 同  |    | 城東南      | 東嶽廟道士 | 上有東嶽廟 | 東嶽廟道士  | 又名神仙峯山色蒼翠連亘如屏故名                        |
| 鳳凰山  | 同  |    | 城東       | 公有    |       | 莊家莊等村  | 城東有故址相傳爲起普讀書處                          |
| 崆峒山  | 薊縣 |    | 城北       | 各農民   | 廟宇圯   |        | 積雪初晴嵐光如畫登山一望則長城野景盡在目中舊有日照寺相傳黃帝問道於黃茂子之處 |
| 青龍潭  | 同  |    | 縣東北將福山村西 | 公有    |       | 住持僧    | 祈雨頗驗                                   |
| 月池秋鶯 | 三河 |    | 縣東明橋莊    | 公有    |       | 該莊會中保管 | 每逢夏季鶯斯時集其上                             |

|        |      |         |        |      |       |        |         |       |                        |
|--------|------|---------|--------|------|-------|--------|---------|-------|------------------------|
| 琉璃河    | 伏龍崗  | 燎石崗     | 盤坡     | 拒馬河  | 田盤山   | 沾河     | 陽泉      | 青池    | 漁山                     |
| 同      | 同    | 良鄉      | 同      | 涿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金       |        | 漢    |       |        |         |       |                        |
| 縣西南四十里 | 縣西十里 | 縣東北一里   | 縣西北二百里 | 距城里許 | 該縣第三區 | 城南五里   | 城西五里    | 城東十五里 | 城西北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各農民                    |
|        |      | 石勢從耳聾   |        |      | 山峯絕秀  | 完 好    | 水性緩冬寒不冰 | 漣漪可愛  | 高百餘丈周五里許形如圓邱城在此山之南故名漁陽 |
|        |      | 石赤色如燎故名 | 爲縣八景之一 |      |       | 明時爲運糧河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北瀉潭    | 白龍潭        | 渤海湧珠   | 鸚哥崖         | 牛欄山       | 狐奴山        | 黑龍潭    | 瀑水崖     | 獅子崖                  | 小清河    |
| 同      | 同          | 同      | 密雲          | 同         | 順義         | 同      | 同       | 房山                   | 同      |
| 田莊村    | 第四區石<br>回鎮 | 北海寨村   | 石塘路西<br>山內  | 縣北二十<br>里 | 縣東二十<br>五里 | 黑龍崗村   | 丁家窪村    | 縣西三十<br>餘里           | 縣東三里   |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
|        |            |        | 遠觀如紅嘴綠羽近看則無 |           |            |        | 水瀉下及三四丈 | 北爲大獅南爲小獅左右相顧眉目口鼻宛然畢肖 | 兩岸楊柳可觀 |

|               |       |       |     |      |        |      |       |                          |            |
|---------------|-------|-------|-----|------|--------|------|-------|--------------------------|------------|
| 雲台山           | 萬春山   | 龍崗    | 明月沾 | 泉水山  | 靈泉山    | 龍王山  | 紅螺山   | 憫忠山                      | 霧靈山<br>清涼界 |
| 同             | 獻縣    | 同     | 慶雲  | 同    | 平谷     | 同    | 同     | 懷柔                       | 同          |
|               |       |       |     |      |        |      |       | 唐                        |            |
| 縣東南十五里        | 縣東十五里 | 縣城東三里 | 縣城東 | 縣南八里 | 縣東北二十里 | 縣西半里 | 縣北二十里 | 縣東五十里                    | 第五區        |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     |      |        | 完好   | 完好    |                          | 完好         |
|               |       |       |     |      |        | 建設局  | 僧人    |                          |            |
| 清同光間賣與天主教堂今建屋 |       |       |     |      |        |      |       | 相傳唐太宗東征至此兵士多渴死者因鑿二井以憫忠名之 |            |

冊 表

|     |       |     |     |        |        |       |         |       |       |
|-----|-------|-----|-----|--------|--------|-------|---------|-------|-------|
| 江江河 | 千頃窪   | 惠民渠 | 南運河 | 建成山    | 蓮花池    | 漫河    | 運河      | 九蓮山   | 白草山   |
| 同   | 同     | 同   | 景縣  | 同      | 交河     | 同     | 東光      | 同     | 同     |
| 清   | 明     | 明   | 隋   | 漢      | 晉      |       |         |       |       |
|     | 縣東四十里 | 城外  |     | 建莊西    | 縣西關    | 縣西四十里 | 縣西三里    | 縣東南十里 | 縣東北十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完好      |       |       |
| 民衆  | 民衆    | 民衆  | 河務局 | 建莊     | 建設局    |       | 河務局     |       |       |
|     |       |     |     | 漢沙穆隱居處 | 晉石崇玩花處 |       | 此河即古之淇水 |       |       |

民 政 刊 要

|     |      |    |                             |            |            |       |       |                                                           |                       |
|-----|------|----|-----------------------------|------------|------------|-------|-------|-----------------------------------------------------------|-----------------------|
| 大洋河 | 媽蟻山  | 陽山 | 萬柳合煙                        | 景忠山        | 玄武山        | 天馬山   | 免耳山   | 波濤長橋                                                      | 漕北店                   |
| 同   | 盧龍   | 同  | 同                           | 遷安         | 同          | 撫寧    | 同     | 樂亭                                                        | 同                     |
| 清   |      |    | 明                           |            |            |       |       | 唐                                                         | 漢                     |
| 縣南  | 距縣三里 | 城南 | 萬柳莊                         | 三屯營南<br>五里 | 三屯營北<br>十里 | 縣北二十里 | 縣西十五里 | 縣南五十<br>里海中                                               | 南海中距<br>城百餘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br>私<br>有<br>各<br>一<br>半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    | 柳株漸代完                       |            |            |       |       | 尚依舊                                                       | 尚完好                   |
| 民衆  |      |    | 萬柳莊                         |            |            |       |       |                                                           | 公安局                   |
|     |      |    |                             |            |            |       |       | <p>瀾河水色青碧入海五十里尚青不瀾<br/>似長橋跨於海中漁人深入海中者<br/>取爲標馬爲樂亭八景之一</p> | <p>此處有燈台一所漁人多泊舟於此</p> |

冊

表

|                 |        |      |                   |       |          |      |    |          |          |
|-----------------|--------|------|-------------------|-------|----------|------|----|----------|----------|
| 金雞石             | 積雪山    | 白雲山  | 棋盤山               | 石臼地   | 綠洋       | 蓮花池  | 灤水 | 半月地      | 祥雲島      |
| 同               | 同      | 同    | 臨榆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縣北門外            | 城西北    | 溫家莊西 | 縣西北七十里            | 月地北海中 | 縣南五十餘里海中 | 縣北里許 |    | 縣西南五十里海中 | 縣南四十里海岸上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荒涼   |    |          |          |
|                 |        |      |                   | 寺僧    |          |      |    | 公安局      | 潮音寺主持    |
| 方圓約一丈有餘以石擊之音如鷄聲 | 積雪經夏不消 |      | 山上有石如棋盤列子十六枚可隨意抽移 |       |          |      |    |          |          |

要 丹 政 民

|                 |      |      |           |      |            |              |               |        |        |
|-----------------|------|------|-----------|------|------------|--------------|---------------|--------|--------|
| 五泉山             | 洞山   | 首山   | 後角山       | 角山   | 金山嘴        | 秦王島          | 山寺雨晴          | 瑞蓮捧日   | 聯峰山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宋             | 宋      |        |
| 縣西十五里           | 城北十里 | 縣西十里 | 距角山十九里    | 縣北六里 | 距縣西南六十里    | 縣西三十里        | 城北八里許         | 城北八里許  | 縣西五十里  |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           |      |            |              | 該山晴雨不時<br>景極佳 | 觀日出景極佳 | 完<br>好 |
| 第八區<br>張傳家<br>店 |      | 建設局  |           | 建設局  |            |              |               |        |        |
|                 |      | 縣治勝地 | 上鐫隸書曰百二山河 |      | 東西往來風帆多集於此 | 唐太宗征高麗駐蹕於此故名 |               |        | 外人多來避暑 |

冊 表

|      |          |     |                 |         |     |      |          |          |         |
|------|----------|-----|-----------------|---------|-----|------|----------|----------|---------|
| 眺山   | 抱陽山      | 蓮花池 | 蓮花泊             | 燕山      | 小泉山 | 明月山  | 舍身台山     | 箭筈山      | 蟠桃峪     |
| 同    | 滿城       | 清苑  | 大城              | 同       | 玉田  | 同    | 遵化       | 同        | 同       |
|      |          | 元   |                 |         |     |      |          |          |         |
| 城北三里 | 城西十里     | 府門口 | 縣北第十區           | 縣西北二十五里 | 小泉村 | 官莊莊南 | 偏山寨北     | 縣西北七十里   | 城西北三十五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私有      |
|      |          | 不完好 | 尙完好             |         |     |      | 完好       | 完好       |         |
| 建設局  | 建設局      |     |                 |         | 小泉村 |      | 該區警察     |          | 楊姓第二區   |
|      | 唐張燕公讀書於此 |     | 風景頗似西湖清聖祖高宗皆臨幸焉 |         |     |      | 夏季遊人避暑於此 | 其石似人持戰荷戈 |         |

|       |      |      |        |        |                  |        |       |                                                                                   |                                                |
|-------|------|------|--------|--------|------------------|--------|-------|-----------------------------------------------------------------------------------|------------------------------------------------|
| 古城峯   | 小雄山  | 大雄山  | 行唐溝    | 蓮花池    | 紫雲               | 鐘鼓峪    | 狼山    | 班姬山                                                                               | 釜山                                             |
| 安國    | 同    | 雄縣   | 同      | 完縣     | 同                | 同      | 唐縣    | 同                                                                                 | 徐水                                             |
| 里距城三十 | 縣東一里 | 縣西二里 | 神南村西   | 城內北隅   | 清虛山              | 木子堂    | 縣西二十里 | 里縣西四十                                                                             | 里縣西四十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 完<br>好 | 完<br>好 | 崎<br>嶇<br>不<br>等 | 完<br>好 |       |                                                                                   |                                                |
|       |      |      |        | 教育局    | 葛公村              | 西迷城村   |       |                                                                                   | 村<br>長                                         |
|       |      |      |        |        |                  |        |       | 隋<br>場<br>帝<br>之<br>妃<br>班<br>姬<br>氏<br>從<br>征<br>高<br>聲<br>卒<br>於<br>此<br>故<br>名 | 黃<br>帝<br>朝<br>諸<br>侯<br>合<br>符<br>於<br>此<br>山 |



冊 表

|       |        |         |      |     |              |      |       |      |       |
|-------|--------|---------|------|-----|--------------|------|-------|------|-------|
| 鼓山    | 封龍山    | 文山      | 楸山   | 魯拍山 | 無影山          | 響壁湖山 | 抱犢山   | 海山   | 橫山    |
| 晉縣    | 元氏     | 同       | 同    | 靈壽  | 行唐           | 欒城   | 同     | 獲鹿   | 獲鹿    |
| 鼓城村   | 縣西北五十里 | 北譚家村    | 白家溝村 | 馮家莊 | 南廓外          | 明倫堂  | 城西八里  | 城東五里 | 城南十二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      |     |              | 完好   |       |      |       |
| 縣政府   | 附近村莊   | 北譚莊等村   |      |     |              | 教育局  | 抱犢寺住持 | 海山村長 | 村長    |
| 僅存一土阜 |        | 山內有周文王廟 |      |     | 相傳山伏地中惟露山頂故名 |      |       |      |       |

|         |      |                 |     |       |         |        |      |       |     |
|---------|------|-----------------|-----|-------|---------|--------|------|-------|-----|
| 鑾鈴河     | 新龍潭  | 龍門              | 泮池  | 浴河    | 茅山      | 見龍山    | 遼河晚渡 | 廉隄繞綠  | 蓮花池 |
| 同       | 同    | 易縣              | 同   | 同     | 同       | 新樂     | 藁城   | 藁城    | 同   |
|         |      |                 |     |       |         |        |      |       | 明   |
| 距城一百一十里 | 柴荆關北 | 龍門莊村            | 文廟內 | 何家莊東北 | 中同村村北   | 縣西北二十里 | 縣北   | 澤沱河南岸 | 丁家莊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私有  |
| 完好      | 完好   |                 |     |       |         |        | 尚好   |       |     |
|         | 道士   |                 |     |       |         |        |      | 湮沒    | 馮氏  |
|         |      | 群山峭壁中夾巨溪形與門相似故名 |     |       | 高二丈之小土丘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浮圖峪口         | 插箭山      | 石龜山 | 釜山     | 五公山        | 孔山   | 荆柯山  | 血山     | 雷溪 | 五廻嶺   |
| 同            | 涑源       | 同   | 涑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唐            | 宋        |     |        |            |      |      |        |    |       |
|              | 縣南三十里    | 石圭村 | 縣西北三十里 | 縣西雙峯小溝一帶   | 孔山村南 | 城西南  | 城南     | 縣南 | 縣西百餘里 |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殘缺           | 完好       |     |        |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孔山村  | 荆柯山莊 | 血山村    |    |       |
| 唐太宗征劉黑闥曾駐兵於此 | 宋揚延昭插箭於此 |     |        | 相傳漢孫徵君講學於此 |      | 荆柯故里 | 樊於期授首處 |    |       |

|            |        |        |        |        |        |             |        |        |        |
|------------|--------|--------|--------|--------|--------|-------------|--------|--------|--------|
| 滄陽河        | 無影山    | 蓮池     | 少容山    | 嘉山     | 恆山     | 華嚴集<br>聖池   | 玉帶河    | 雙峨管秀   | 馬跑泉    |
| 同          | 武強     | 同      | 同      | 同      | 同      | 曲陽          | 同      | 望都     | 甯河     |
|            |        |        |        |        |        |             |        | 明      | 唐      |
| 縣東二十<br>五里 | 縣西北    | 北嶽廟前   | 縣南二十里  | 縣東十里   | 縣北百餘里  | 黃嶺上         | 丹朱墓前   | 所葯村    | 怪頭沽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尚<br>完<br>好 | 完<br>全 | 完<br>全 | 尚<br>存 |
|            |        |        |        |        |        |             |        | 該<br>村 | 該<br>村 |
|            | 土<br>阜 |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白雲山 | 儀表山        | 棋盤山 | 仙翁山 | 臥龍岡 | 學堂岡                    | 五家潭 | 文明渠          | 瑕邱   | 龍冶河  |
| 同   | 同          | 同   | 同   | 邢台  | 同                      | 同   | 長垣           | 濮陽   | 同    |
|     |            |     |     |     |                        |     |              |      |      |
| 大河村 | 漿水村        | 皇寺鎮 | 中莊村 | 西城外 | 城東十里                   | 王家隄 |              | 堽堆村  | 城南八里 |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     |     | 完好                     |     | 完好           |      | 公有   |
|     |            |     |     |     | 該鄉村                    | 該鄉村 |              | 該邱住持 |      |
|     | 衛獻公公孫丁曾逃此山 |     |     |     | 相傳孔子講道處故名上有孔子廟古柏大者經約三尺 |     | 山柳橋村起達二娘寨漢入河 |      |      |

|          |         |        |        |             |            |                       |       |         |      |
|----------|---------|--------|--------|-------------|------------|-----------------------|-------|---------|------|
| 脫甲嶺      | 賀蘭山     | 神鷹山    | 鼓山     | 牯水河         | 漳水         | 孔山                    | 崆嶺山   | 堯山      | 筆架山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磁縣         | 同                     | 同     | 堯山      | 南和   |
| 縣西六十里    | 縣北三十里   | 縣西五十里  | 縣西北五十里 | 縣北三十里<br>五里 | 縣南二十<br>五里 | 縣西十里                  | 縣北十二里 | 縣北八里    | 正明門外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       |         |      |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西候村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隋刺史竇宋解甲處 | 宋賀蘭真人隱此 |        |        |             |            | 上有孔子廟相傳為孔子停驂處許魯齊曾設教於此 |       | 唐堯帝封此故名 | 古城遺址 |

|      |     |      |      |     |     |      |     |      |          |
|------|-----|------|------|-----|-----|------|-----|------|----------|
| 聖井崗  | 馬鞍山 | 鳳凰山  | 寶父青山 | 淦陽河 | 脫脫坑 | 梅花嶺  | 淦陽河 | 香爐山  | 白土山      |
| 臨城   | 同   | 柏鄉   | 武邑   | 同   | 同   | 新河   | 同   | 同    | 同        |
|      |     |      | 漢    |     | 元   |      |     |      |          |
| 城北三里 | 賈莊  | 城內東街 | 城東青塚 |     | 東關  | 張化莊村 | 縣南關 | 縣西百里 | 縣西六十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    |     |      |      |     | 完   |      | 完   | 完    | 完        |
| 好    |     |      |      |     | 好   |      | 好   | 好    | 好        |
|      |     |      | 該村公衆 | 建設局 | 脫氏  | 張化莊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     |      |      |     |     |      |     |      | 白土如粉可作繪料 |

| 名稱   | 縣名 | 時代 | 地 址        | 所有者 | 現 狀             | 保 管 備 考         |
|------|----|----|------------|-----|-----------------|-----------------|
| 燃燈佛塔 | 通縣 | 後周 | 城內西北隅      | 公有  | 完 好             |                 |
| 鐘鼓樓  | 同  | 明  | 城 內        | 公有  | 壯 聲             |                 |
| 文昌閣  | 同  |    | 縣城上東<br>南隅 | 公有  | 經庚子亂後燬<br>圯台重修者 | 雇丁看守<br>前路河書院在此 |
| 八里橋  | 同  | 明  | 縣 西        | 國有  | 堅 固             |                 |
| 行 宮  | 大興 | 清  | 南 苑        | 國有  | 殘 破             | 地方警察            |
| 滏陽河  | 曲周 | 明  | 城東里許       | 公有  | 夏間水即涸           | 縣政府             |
| 東盟台  | 任縣 | 漢  | 城東二十<br>五里 | 公有  | 現有村落            | 韓信與楚將龍且結盟處      |
| 光泰崗  | 堯山 |    | 城西六里       | 公有  | 完 好             | 北 村<br>漢光武破李育處  |

(二) 建築類



冊 表

|           |                |      |                                          |     |           |      |          |       |              |
|-----------|----------------|------|------------------------------------------|-----|-----------|------|----------|-------|--------------|
| 定光佛塔      | 城垣             | 白塔   | 獨樂寺                                      | 牌坊  | 舍利塔       | 通流閣  | 孤山古塔     | 天官寺   | 古城           |
| 同         | 同              | 同    | 薊縣                                       | 同   | 武清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      |                                          | 明   | 唐         | 明    |          | 明     | 漢            |
| 盤山        | 今縣治            | 城西南隅 | 縣城                                       | 黃花店 | 大良鎮       | 城內牛市 | 縣東北三十里   | 縣西栲栳堡 | 縣東八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殘壞        | 周九里高三丈五尺       | 完好   | 稍殘破                                      | 完整  | 殘壞        | 完固   | 東南角墜落餘完固 | 完好    | 許土崗起伏綿亘里     |
| 雲置寺<br>什持 | 縣政府            | 官府   | 官府                                       | 何氏  | 大良里<br>公所 |      |          |       | 禁止挖坑<br>及樵木等 |
|           | 舊係土城明洪武四年秋瓦以磚石 |      | 寺內觀音閣建築精美唐李白書額遼<br>統和時修閣高約五丈木觀音像高與<br>閣齊 | 石質  | 磚製        |      |          |       | 古稱潞縣故城       |

|      |            |            |      |     |     |      |           |                    |      |
|------|------------|------------|------|-----|-----|------|-----------|--------------------|------|
| 雲居寺  | 高台廟        | 惠濟橋        | 石佛寺  | 雁翎塔 | 石牌樓 | 半截磚塔 | 隱棲寺<br>古塔 | 鐵瓦廟                | 福善寺  |
| 同    | 涿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固安   | 同         | 香河                 | 同    |
| 遼    | 宋          |            | 北魏   | 明   | 明   | 明    | 遼         | 元                  | 元    |
| 城東北隅 | 城東二里       | 牛駝鎮<br>牛河上 | 石佛寺村 | 閣村  | 城內  | 半截塔村 | 于辛莊       | 渠口鎮                | 西進公坨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稍壞   | 尙存         | 完善         | 完善   | 完善  | 稍壞  | 缺壞   | 完好        | 殘缺                 | 殘缺   |
|      |            | 縣政府        | 公家   | 公家  | 公家  | 公家   | 該莊        | 該廟住持               | 公家   |
|      | 宋太祖故里現爲清涼寺 |            |      |     |     |      |           | 明燕王悉以鐵瓦鑄兵器現僅餘鐵簷頭數枚 |      |

|             |    |        |        |              |              |                     |      |           |        |
|-------------|----|--------|--------|--------------|--------------|---------------------|------|-----------|--------|
| 廣陽故城        | 文廟 | 城皇廟    | 宏恩寺    | 郊勞台          | 行宮           | 多寶佛塔                | 永濟橋  | 湖梁橋       | 樓桑廟    |
| 同           | 同  | 同      | 同      | 良鄉           | 同            | 良鄉                  | 同    | 同         | 同      |
| 漢           | 明  | 明      | 明      | 清            | 清            | 隋                   | 明    | 明         | 漢      |
| 縣東北八里       |    | 縣城內西北隅 | 縣南二十里  | 縣南里許         | 黃辛莊          | 燎石崗上                | 縣北郭外 | 城北十里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荒廢          | 完好 | 稍好     | 完好     | 頹廢           | 稍壞           | 完好                  | 完善   | 完善        |        |
|             |    |        |        |              |              |                     | 公衆   | 公衆        |        |
| 漢耿弇追賊於小廣陽即此 |    |        | 縣中第一大刹 | 清高宗郊勞征西將軍垂惠處 | 清帝謁陵駐蹕處今殿舍荒涼 | 唐尉遲敬德重修五級高十五丈階級螺旋可登 |      | 高廣各二丈長三十丈 | 漢昭烈帝故里 |

|      |      |       |      |       |                     |        |             |                                     |               |
|------|------|-------|------|-------|---------------------|--------|-------------|-------------------------------------|---------------|
| 雲居寺  | 金山寺  | 雲峯寺   | 白水寺  | 清行宮   | 鳳凰山<br>碑亭           | 皇后台    | 上方山之<br>兜率寺 | 黑狗台                                 | 五古城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房山          | 同                                   | 同             |
| 隋    | 宋    | 唐     | 唐    | 清     | 清                   | 隋      | 隋           | 金                                   | 金             |
| 石經山  | 黃院村北 | 雲峯寺村北 | 歇息崗西 | 半壁店村北 | 沙峪村西<br>沙河北岸        | 天開村南   | 阿山口         | 縣南五里許                               | 縣東三里許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稍壞   | 完好   | 尚好    | 殘破   | 完好    | 完好                  | 不完     | 完好          | 尚好                                  | 荒廢            |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 兩級學校  |                     |        | 該寺住持        |                                     |               |
|      |      |       |      |       | 雍正八年正月二十日有鳳來儀故立碑紀其事 | 隋妃避暑之台 |             | 王公醉臥草中野火延燒犬濡河水以滅火迨蒸醒而犬已力竭斃矣恭負犬歸築台葬之 | 燎石枝崗上五城分列各去里許 |

冊 表

|     |     |     |     |      |          |       |           |       |            |
|-----|-----|-----|-----|------|----------|-------|-----------|-------|------------|
| 周公祠 | 南灶廟 | 彌勒寺 | 天后宮 | 峯山廟  | 興善寺      | 資福寺   | 護國天<br>仙宮 | 冶山塔   | 白石碑樓       |
| 同   | 同   | 同   | 同   | 天津   | 平谷       | 同     | 懷柔        | 密雲    | 順義         |
| 清   |     | 明   | 明   | 明    | 唐        | 唐     | 明         | 明     | 清          |
| 新城  | 葛沽南 | 西泥沽 | 鹹水沽 | 大寺村  | 縣東二十里    | 紅螺山   | 鬚髯山       | 檀壑村後山 | 縣西二十<br>五里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     | 完好  | 完好  | 稍破  | 完好   | 稍破       | 完整    | 整齊        | 殘破    | 稍壞         |
|     |     | 地方  | 鄉公所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該宮道士      |       | 村長副        |
|     |     |     |     |      | 內有千佛山閣甚夥 | 原名大明寺 | 又名紫霄宮     |       |            |

|       |          |                 |           |     |     |     |     |     |     |
|-------|----------|-----------------|-----------|-----|-----|-----|-----|-----|-----|
| 王忠肅詞  | 武帝台      | 郭堤舊城            | 高城縣<br>舊城 | 流佛寺 | 文昌閣 | 盤古祠 | 周公祠 | 天后宮 | 慈雲閣 |
| 同     | 同        | 同               | 鹽山        | 同   | 同   | 青縣  | 同   | 同   | 同   |
| 明     | 漢        | 漢               | 漢         | 明   |     | 元   | 清   | 明   | 明   |
| 縣治西門內 | 縣東北一百一十里 | 韓村鎮             | 大留里       | 興濟  | 縣東關 | 盤古村 | 小站鎮 | 葛沽  | 葛沽  |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     |
| 尙存故址  | 尙存故址     |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存在  |     |
| 王姓遺族  | 第六分駐所    | 第六分駐所           | 第四分駐所     | 村長付 | 教育局 | 村長付 | 周莊香 |     |     |
|       |          | 漢合騎候公孫敖所封之城故址尙存 | 尙存故址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古城    | 焦山城   | 興化寺   | 燕友台                  | 射雉台    | 焦山寺    | 遇士亭       | 刁公樓   | 五壘城       | 古皮城     |
| 靜海    | 同     | 同     | 南皮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南皮      |
| 宋     |       | 明     | 漢                    | 周      |        | 漢         | 北魏    | 漢         | 周       |
| 縣南三十里 | 城東六十里 | 城內東北隅 | 城北半里                 | 城北半里   | 城東六十里  | 縣西三里      | 縣東七十里 | 壘城村       | 城東北十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 尚有遺蹟  | 完整    | 傾頹    |                      |        | 完善     |           |       |           | 尚存故址    |
| 地主    | 公共    | 公共    |                      |        | 公眾     |           |       |           | 公共      |
|       |       |       | 即射雉台魏文帝為中郎將時與吳質諸人遊賞處 | 齊桓公射雉處 | 內有七級浮圖 | 漢暴勝之遇雋不疑處 |       | 河間獻王五子封侯處 | 齊桓公繕皮草處 |

|       |           |           |        |       |            |           |                |        |             |
|-------|-----------|-----------|--------|-------|------------|-----------|----------------|--------|-------------|
| 高陽台   | 三世都<br>憲坊 | 同命疏<br>榮坊 | 養濟院    | 瀛台    | 東州<br>故城   | 蒲榮台       | 東北釣台           | 華嚴寺    | 大佛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河間        | 同              | 同      | 同           |
| 宋     | 明         | 明         | 宋      | 宋     | 漢          | 秦         |                | 明      |             |
| 城內東北隅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東南隅 | 城東北六<br>十里 | 縣政府後      | 縣南三十里          | 縣南齊家莊  | 縣南曹家<br>疙疸村 |
| 公有    |           |           |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不<br>完    | 不<br>完    | 不<br>完 |       |            | 完<br>整    |                | 完<br>好 | 完<br>好      |
|       |           |           | 建設局    |       |            | 縣政府       |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 宋曾布築  |           |           |        |       |            | 乾隆廿四年火後復修 | 相傳太公望避紂海濱曾釣魚於此 |        | 現改名移興寺      |



冊 表

|          |         |            |            |         |            |       |            |     |      |
|----------|---------|------------|------------|---------|------------|-------|------------|-----|------|
| 阿陵城      | 鄂州城     | 古州城        | 扁鵲祠        | 授經台     | 張奇柱<br>恩榮坊 | 望未台   | 武垣城        | 城隍廟 | 學宮   |
| 同        | 同       | 同          | 同          | 任邱      | 同          | 同     | 同          | 同   | 肅寧   |
| 漢        |         |            | 元          | 漢       | 明          | 宋     | 漢          | 明   | 宋    |
| 縣東北廿里    | 城北四十里   | 縣北四十<br>五里 | 縣北四十<br>五里 | 思賢村     | 城內         | 縣城外西北 | 城東南十<br>餘里 | 城內  | 縣內東北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不完       | 殘缺      | 城垣可稱完密     |            |         | 完好         | 尙存    | 殘缺         | 完好  | 坍塌   |
| 該區巡官     | 該區巡官    | 該區巡官       | 該區巡官       | 該區巡官    | 張氏         | 公家    |            |     | 公家   |
| 東漢任光爲阿陵侯 | 東南北三面完備 | 亦名顯頂城      | 祠後有扁鵲墓     | 漢韓嬰授經之處 |            |       | 時發現磚石有漢年號  |     |      |

|       |             |              |         |         |      |           |            |              |           |
|-------|-------------|--------------|---------|---------|------|-----------|------------|--------------|-----------|
| 水月寺   | 蓮河堤         | 鳳凰墩          | 琴台      | 皇殿      | 蒲鎮城  | 簡子城       | 虞邱台        | 謁城           | 高郭城       |
| 同     | 同           | 交河           | 同       | 同       | 同    | 阜城        | 同          | 同            | 同         |
| 漢     | 清           | 隋            |         | 明       | 漢    | 周         | 漢          | 漢            | 漢         |
| 口泊頭七里 | 縣東          | 馬家閣          | 縣西城垣下   | 縣治北     | 縣治東北 | 縣治東       | 司馬莊村南      | 縣南廿六里        | 縣西北十七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堅固          | 完好           |         |         |      |           | 有土壘高一丈餘    |              |           |
| 該寺住持  | 公安局及<br>公安局 | 建設局及<br>公安分局 |         |         |      |           | 該區巡官       |              | 該區巡官      |
|       |             |              | 晉稽康拊琴之處 | 明成祖駐蹕之所 |      | 晉簡子所築亦名東城 | 漢吾壽邱王曾讀書於此 | 漢竇武卒群臣在此迎謁靈帝 | 西漢時侯國也城基在 |

冊 表

|     |     |     |     |     |      |             |      |                |       |
|-----|-----|-----|-----|-----|------|-------------|------|----------------|-------|
| 三官廟 | 溫神廟 | 八仙廟 | 城隍廟 | 開福寺 | 先農壇  | 風雲雷雨<br>山川壇 | 社稷壇  | 蔭市古城           | 陽氣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景縣             | 同     |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清    | 明           | 明    | 漢              | 五代    |
| 安陵鎮 | 南關外 | 北門裡 | 縣治北 | 縣治西 | 城南三里 | 城東南里許       | 城北里許 | 縣西北四十<br>里即今溫城 | 縣東北九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尙存  | 尙存  | 尙存  | 尙好  | 殘壞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尙有遺址           | 完好    |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

|        |        |        |        |        |        |        |        |        |        |
|--------|--------|--------|--------|--------|--------|--------|--------|--------|--------|
| 忠孝祠    | 節孝祠    | 節義祠    | 董子祠    | 蕭曹廟    | 鄉賢祠    | 石佛寺    | 隆興寺    | 王謙古寺   | 石佛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清      | 清      | 清      | 漢      | 漢      | 明      | 明      | 明      | 普      | 元      |
| 戟門右    | 開福寺內   | 西門內    | 縣東門內   | 縣治內    | 戟門左    | 里孝村    | 隆興寺    | 王謙寺    | 楊關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尚<br>存 |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地<br>方 |
|        |        |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坊簪纓濟美 | 坊循聲光明 | 坊總憲萬那 | 富民倉  | 玉皇石橋 | 向化橋   | 通濟橋  | 忠氏橋 | 古塔  | 各官祠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明     | 明     | 清    | 清    | 清     | 清    | 清   | 隋   | 明   |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王謙寺里 | 城北十八里 | 縣城西堤 | 縣城南 | 開福寺 | 戟門左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殘壞    | 殘壞    | 完好    | 遺址尚存 | 尚存   | 尚存    | 尚存   | 尚存  | 完整  | 尚存  |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地方  |

|      |         |           |            |    |       |       |     |     |       |
|------|---------|-----------|------------|----|-------|-------|-----|-----|-------|
| 棲霞寺  | 關山浮圖    | 萬軍城       | 孤竹城        | 長城 | 釣魚台   | 夷齊廟   | 保光寺 | 永清觀 | 普照寺   |
| 撫縣   | 同       | 同         | 同          | 遷安 | 盧龍    | 盧龍    | 同   | 同   | 東光    |
|      |         | 唐         | 周          | 秦  | 明     |       | 明   | 明   | 明     |
| 西南二里 | 新莊      | 萬軍山       | 在灤河洞<br>山間 |    | 距城二十里 | 城西十五里 | 許家橋 | 縣城西 | 縣城西南隅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 傾圮         | 稍壞 |       | 稍壞    | 將圮  |     | 失修    |
| 該寺住持 |         |           |            |    |       |       |     |     |       |
|      | 高二十丈無損壞 | 唐太宗征遼駐兵於此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賢關坊   | 堅城坊   | 行宮  | 延慶寺塔 | 無名塔 | 巖山塔   | 古塔寺  | 韓文公祠 | 牌坊 | 文峯塔  |
| 同     | 樂亭    | 同   | 同    | 同   | 凝縣    | 同    | 昌黎   | 同  | 同    |
| 明     | 明     | 清   | 害    | 唐   | 清     |      | 唐    | 明  |      |
| 文廟右   | 文廟左   | 偏涼汀 | 長凝   | 馬城東 | 縣城南岩山 | 縣城內  | 城內北關 | 城內 | 紫金山頂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殘壞  | 稍壞   | 公共  | 尚好    | 一角傾圮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校縣高小學 | 校縣高小學 |     | 公共   |     |       | 該寺住持 | 韓氏合族 | 公共 |      |

|      |      |        |       |     |    |       |      |       |       |
|------|------|--------|-------|-----|----|-------|------|-------|-------|
| 八蜡廟  | 關帝廟  | 城隍廟    | 文廟    | 西大橋 | 縣城 | 元武閣   | 石碑坊  | 石碑坊   | 坊世承天寵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       | 明    | 明     | 明     |
| 城西   | 縣內北街 | 縣西南隅   | 天衢街   | 城西  |    | 城內十字街 | 雙廟莊東 | 魏莊上莊東 | 縣治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稍殘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該廟僧人 | 農民協會 | 女高等小學校 | 縣高小學校 | 地方  |    | 縣商會   | 王氏   | 王氏    |       |



冊 表

|        |           |            |        |        |        |           |           |        |        |
|--------|-----------|------------|--------|--------|--------|-----------|-----------|--------|--------|
| 澄河樓    | 長城        | 貞女祠        | 靈神廟    | 魁星閣    | 三皇廟    | 財神廟       | 忠義節<br>孝祠 | 娘娘廟    | 龍王廟    |
| 同      | 同         | 同          | 臨榆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清      | 秦         | 明          | 明      | 明      | 清      | 明         | 清         | 明      | 明      |
| 縣南八里   | 縣城東北      | 東關外十<br>三里 | 石河東岸   | 縣署前街   | 城東關    | 縣東關       | 縣治東南      | 城西里許   | 城北三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已<br>圯 |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        | 地方官吏      |            | 該廟道士   | 南街地方   | 該廟僧人   | 工業傳<br>習所 | 南街地方      | 該廟僧人   |        |
|        | 相傳爲秦將蒙恬所築 | 在望夫石之巔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遠城   | 寧海城   | 響水橋 | 遵義橋 | 仗義橋    | 臥牛橋    | 山海關   | 關帝廟     | 顯功廟 | 孔廟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明     | 清   | 清   | 清      | 清      | 明     | 明       | 明   | 明   |
| 縣東二里  | 城南湖海岸 | 豬熊峪 | 石門岸 | 羅城龍王廟傍 | 羅城     |       | 縣西北五十五里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 完好    | 殘壞    | 完好  | 完好  | 殘壞     | 完好     |       | 完好      | 完好  |     |
| 官廳    |       |     |     |        | 地方官廳   | 地方官廳  |         | 徐姓  | 教育局 |
| 吳三桂所築 |       |     |     |        | 傍以石牛因名 | 明徐達瓶建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萬里長城 | 馬蘭關  | 葯王廟 | 長城古剎         | 雲山寺       | 鄧林釣台        | 觀海台        | 彭善坊  | 陶然亭  | 溫泉寺 |
| 興隆   | 遵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周    | 秦    | 明   | 明            | 清         |             | 明          | 清    |      |     |
|      | 馬蘭鎮北 | 石門寨 | 石門寨          | 石門寨       | 縣城西北<br>畔水崖 | 石門寨西<br>門外 | 縣西羅城 | 在角山巔 | 城西北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 殘壞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堅固   | 完好   | 完好  |
| 附近鄉鎮 | 縣政府  |     | 石門寨高<br>等小學校 | 附水寨學<br>校 | 水崖堡公<br>會   |            | 地方   |      | 曹姓  |

|       |     |     |      |      |      |           |           |             |           |
|-------|-----|-----|------|------|------|-----------|-----------|-------------|-----------|
| 廣陵城   | 石鼓寺 | 望海亭 | 烽火墩  | 無梁閣  | 釣魚台  | 十三級浮<br>湖 | 望馬台       | 鐵瓦寺         | 永招塔       |
| 文安    | 玉田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豐潤        | 同           | 同         |
| 宋     |     | 明   | 明    | 明    | 明    | 金         | 唐         | 明           | 明         |
| 城北十七里 | 石鼓山 | 腰帶山 | 縣東里許 | 車軸山  | 縣東五里 | 天宮寺       | 閻家鋪       | 黃花山         | 塔子山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 故址猶存  | 完好  | 稍壞  | 半壞   | 稍壞   |      |           | 殘圮        | 完好          | 完好        |
|       |     |     | 公安局  | 車軸山村 |      | 建設局       | 閻家鋪公<br>會 | 黃花山寺<br>內道士 | 藥王廟主<br>持 |
| 宋積粟之所 |     |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軍糧城   | 梁城   | 孝順窪                 | 鳳凰台   | 李松過街石坊 | 石舍利塔               | 大觀樓         | 御書亭     | 望窪樓      | 蘇橋      |
| 同     | 寧河   | 同                   | 同     | 同      | 大城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代    | 五代   | 唐                   | 後晉    | 明      | 金                  | 宋           | 清       | 清        | 宋       |
| 縣西南公有 | 縣城公有 | 良村私有                | 鳳凰莊公有 | 城內私有   | 道良村                | 孔廟內公有       | 縣北四十里公有 | 縣北四十二里公有 | 縣北四十里公有 |
| 圯壞    | 圯壞   | 殘廢                  | 殘廢    | 堅固     | 尚存                 |             | 完好      | 完好       | 殘壞      |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 李氏     |                    |             |         |          |         |
|       |      | 相傳唐太宗征高麗歷此萬馬飲之不一洞故名 |       |        | 塔係漢白玉琢成高八尺有遺像一尊字不斷 | 樓內有宋徽宗手書碑猶存 | 有清高宗御書碑 | 有清高宗御書碑  | 宋蘇洵遺蹟   |

民 政 月 刊

|      |     |     |      |       |     |      |     |     |     |
|------|-----|-----|------|-------|-----|------|-----|-----|-----|
| 劉守廟  | 廉頗廟 | 四陵亭 | 大冉石橋 | 砲台    | 孔子廟 | 魁星樓  | 城隍廟 | 關帝廟 | 紅心堤 |
| 同    | 同   | 同   | 清苑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趙   | 清   | 明    | 明     | 清   | 清    | 明   | 明   | 秦   |
| 劉爺廟村 | 廉良村 | 四台村 | 北大冉  | 縣南北塘村 | 縣城  | 縣東門外 | 縣城  | 縣城  | 縣西  |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稍圯   | 完整  | 完整  | 完好   | 傾圯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圯壞  |
| 西高莊  |     |     | 該村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       |     |     |     |            |      |       |     |      |
|---------------------|-------|-----|-----|-----|------------|------|-------|-----|------|
| 五公城                 | 府文廟   | 文廟  | 八角樓 | 行宮  | 大慈閣        | 穿心樓  | 千雲樓   | 鼓雲樓 | 娘娘廟  |
| 滿城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漢                   |       |     |     | 清   | 清          | 清    | 明     | 清   | 明    |
| 縣城西                 | 南城東門內 | 鼓樓東 | 南城上 | 南城根 | 東街         | 穿心樓街 | 大鐘鼓胡同 | 南街  | 國公營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破     | 不   | 完   | 完   | 完          | 完    | 破     | 完   | 私    |
|                     | 壞     | 完   | 整   | 整   | 整          | 整    | 壞     | 整   | 存    |
| 建設局                 | 教育局   | 教育局 | 公安局 | 公安局 | 該閣主人<br>主持 | 公安局  | 公安局   | 公安局 | 該村   |
| 漢王譚不從王莽與其子五人築城於此以避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忠愛坊 | 燕昭王廟 | 楊忠愍公祠 | 東林寺 | 慈雲閣 | 黃金台     | 白塔   | 黃金台                | 張燕公讀書堂 | 繼志廟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定興      | 徐水   | 同                  | 同      | 同    |
| 明   | 明    | 明     | 元   | 元   | 周       | 宋    | 周                  | 唐      | 宋    |
| 城   | 陣    | 北河店   | 城   | 城   | 陳       | 縣北十里 | 賢台村                | 聖教寺東   | 抱陽南山 |
| 內   | 村    | 店     | 內   | 內   | 村       |      | 村                  |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   | 完    | 完     | 好   | 完   | 廢       | 尚    |                    | 荒      | 破    |
| 整   | 好    | 好     | 好   | 好   | 荒       | 好    |                    | 廢      | 壞    |
| 城   | 該    | 該     | 廟   | 公   | 該       |      | 該                  | 建      | 建    |
| 紳   | 村    | 村     | 祝   | 家   | 村       |      | 村                  | 設      | 設    |
|     |      |       |     |     | 燕太子丹招賢處 |      | 燕昭王築台置千金於此上以延天下士故名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三仙洞卷 | 塔   | 紫泉行宮  | 佛塔   | 開善寺   | 駐蹕莊 | 昇仙橋  | 六郎堤         | 六朝甲第坊 | 南朝甲第坊 |
| 同    | 唐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新城          | 同     | 同     |
| 明    | 明   | 清     |      | 宋     | 元   | 金    | 宋           | 明     | 明     |
| 仙姑洞  | 城西關 | 南關外   | 縣北關外 | 縣內東北隅 | 高碑店 | 達關   | 韓家莊         | 城內    | 城內    |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 不完全  | 稍壞  | 完整    | 完整   | 完整    |     | 完好   | 完好          | 完整    | 完整    |
| 西唐梅村 |     | 校高級小學 | 建設局  | 該寺住持  |     | 附近居民 | 新霸兩縣堤工會     | 李氏    | 范氏    |
|      |     |       |      |       |     |      | 宋楊延昭守益津關時所築 |       |       |

|       |     |         |       |     |        |     |      |     |      |
|-------|-----|---------|-------|-----|--------|-----|------|-----|------|
| 大宋台   | 石浮圖 | 太子廟     | 木蘭將軍廟 | 堯帝廟 | 丹朱城    | 鼓樓  | 筆峯塔  | 堯帝廟 | 三程子祠 |
| 蠡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定縣   | 望都  | 博野   |
| 明     | 唐   |         | 宋     | 唐   |        |     | 明    | 明   |      |
| 城西南四里 | 吳村鎮 | 齊各莊     | 東關外   | 堯城村 | 大王村    | 城內  | 東南城隅 | 東南  | 程委村  |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 完好    | 完好  | 破壞      | 完好    | 完好  | 僅有城牆跟跡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稍好   |
| 大宋村宋宅 | 該村  | 各村      | 西顯楊村  | 該村  |        | 縣政府 | 教育局  |     | 程姓垣  |
|       |     | 世傳爲丹朱所建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五老觀  | 安國城 | 呂廟    | 瓦濟橋    | 福盛寺  | 洪山寺   | 君子殿  | 七星台  | 千佛閣 | 大慈閣 |
| 同    | 安國  | 同     | 雄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南宋   | 漢   | 金     | 後固     | 明    | 明     |      |      | 明   | 清   |
| 城東南  | 城東南 | 縣南十里舖 | 城南門外   | 李岡村北 | 洪善保村西 | 中孟嘗村 | 東魏南莊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圯壞   | 傾圯  | 壯麗    | 宏壯     | 破壞   | 破壞    | 破壞   | 爲土所埋 | 損壞  | 完好  |
| 該地公民 | 地方  | 該舖經事人 | 官府     | 公管   | 公管    | 公管   | 公管   | 公管  | 公管  |
|      |     |       | 唐時爲瓦橋關 |      |       |      |      |     |     |

|           |       |            |            |         |      |          |               |         |               |
|-----------|-------|------------|------------|---------|------|----------|---------------|---------|---------------|
| 梳洗樓       | 建春宮   | 端村行宮       | 郭里口行宮      | 觀鵝台     | 妃子妝台 | 靜修書院     | 藥王廟           | 秦王台     | 北 塹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安新       | 同             | 同       | 同             |
| 金         | 金     | 清          | 清          | 金       | 金    | 元        |               |         | 東漢            |
| 文昌閣       | 城內東南角 | 玉皇閣        | 沛恩寺        | 城東南隅魁星閣 | 東城上  | 三台鎮申明亭   | 南 關           | 崔章村     | 城東二十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完 好        | 尚 好        |         |      |          | 完 好           |         | 圯 壞           |
|           |       |            |            |         |      |          | 該地公民          | 該地公民    | 該地公民          |
| 金章宗李元妃梳洗處 |       | 康熙乾隆南巡行水圍處 | 康熙乾隆南巡行水圍處 |         |      | 元劉靜修設教於此 | 內有漢邳彤墓相傳邳彤即藥王 | 只有秦王廟一座 | 係一高台相傳漢光武於此封王 |

冊 表

|      |        |             |        |           |        |           |      |        |           |
|------|--------|-------------|--------|-----------|--------|-----------|------|--------|-----------|
| 東垣故城 | 楞嚴塔    | 張興廟         | 光武廟    | 泥城        | 日涉園    | 鎮龍寺<br>水榭 | 靜業寺  | 靜聰寺    | 湖北西<br>湖亭 |
| 正定   | 高陽     | 同           | 東鹿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周    | 後魏     | 唐           | 東漢     | 燕         | 清      |           | 明    | 金      | 明         |
| 縣南八里 | 趙通村    | 舊城里         | 傾井村    |           | 城北隅    | 王家寨       | 申明亭北 | 城北街    | 端村永興寺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破<br>壞 | 尚<br>好      | 破<br>壞 |           | 圯<br>廢 |           |      | 雄<br>佛 |           |
| 古城村  |        | 舊城西初<br>小學校 | 該村公所   |           |        |           |      |        |           |
|      |        |             |        | 金因故趾築渥城縣城 | 高司寇別業  |           |      |        |           |

|            |           |      |       |           |           |        |            |      |            |
|------------|-----------|------|-------|-----------|-----------|--------|------------|------|------------|
| 開元寺        | 木塔        | 天寧寺  | 佛香閣   | 陽和樓       | 狀元樓       | 旺泉亭    | 壽飯亭        | 龍騰院  | 常山故城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東魏         | 唐         | 唐    |       | 元         | 清         | 清      | 漢          | 晉    | 漢          |
| 縣城內官<br>驛街 | 縣城東街      | 縣城東街 | 縣城東門內 | 縣南門內      | 縣文廟以北     | 縣北八里   | 縣南濬沱<br>河上 | 隆興寺  | 縣東南十<br>八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存          | 存         | 存    | 存     | 存         | 傾<br>塌    | 塌<br>塌 | 湮<br>波     | 存    | 湮<br>波     |
| 官驛街長       | 天寧寺住<br>持 | 該寺主持 | 該閣主持  | 古樓前街<br>長 | 太僕寺街<br>長 | 西洋村長   |            | 該寺住持 |            |
|            |           |      |       |           |           |        | 馮異進光武壽飯處   |      | 即九門縣       |

|       |      |      |       |      |       |       |                 |      |        |
|-------|------|------|-------|------|-------|-------|-----------------|------|--------|
| 龍泉寺   | 淮陰祠  | 崇因寺  | 青塔    | 臨濟寺  | 舍利寺   | 洪濟寺   | 華塔              | 廣惠寺  | 磚塔     |
| 同     | 獲鹿   | 正定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東魏     |
| 城西二十里 | 城西五里 | 城西北隅 | 縣城東南隅 | 縣東南隅 | 縣城西北隅 | 縣城西北隅 | 縣南門內            | 縣南門內 | 縣城內官驛街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尚好    | 殘圮   | 存    | 存     | 存    | 存     | 存     | 存               | 存    | 存      |
| 該寺住持  | 土門村長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廣惠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官驛街長   |
|       |      |      |       |      |       |       | 該塔琢石爲虎豹之形高十三丈五尺 |      |        |

|       |      |      |             |       |     |       |       |       |     |
|-------|------|------|-------------|-------|-----|-------|-------|-------|-----|
| 白面將軍祠 | 藏公塔  | 凌昌塔  | 石橋樓         | 蒼巖樓   | 孤城  | 恩皇三代坊 | 寶王城   | 本願寺塔  | 文廟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非際  | 同     | 同     | 同     | 同   |
| 漢     | 唐    | 明    | 明           | 隋     | 周   | 明     | 隋     | 唐     | 漢   |
| 皇莊村   | 威河西村 | 河東莊東 | 福慶寺         | 福慶寺   | 孤台村 | 城內    | 城南四十里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整    | 完好   | 不完整  | 尚存          | 完好    | 尚好  | 完整    | 殘廢    | 尚好    | 尚好  |
| 該祠主持  | 該村   |      | 福慶寺主持       | 福慶寺主持 | 該村  | 吳長    | 南故邑村長 | 本願寺主持 | 教育局 |
|       |      |      | 上有方石一鄉人稱避水珠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峯台    | 昇仙橋 | 封崇寺  | 秀林城 | 萬里長城       | 說法台  | 護國寺  | 牟尼寺  | 龍窩寺  | 崔府君廟  |
| 靈壽    | 同   | 行唐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北齊   | 元   | 秦          | 唐    | 唐    | 明    | 宋    | 唐     |
| 縣北二里許 | 門西外 | 城內北街 | 秀林村 | 楊村莊<br>高家峪 | 福慶寺  | 小寺村東 | 南峪村東 | 龍窩村  | 北關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尚存    | 完好  | 重修完好 | 塌壞  | 塌壞         | 存    | 完好   | 破壞   | 完好   | 尚好    |
| 公家    | 西關  | 該寺住持 |     |            | 該寺住持 | 洪河槽村 | 南峪村  | 該寺住持 | 該地小學校 |

|      |               |     |     |      |        |     |          |        |      |
|------|---------------|-----|-----|------|--------|-----|----------|--------|------|
| 開化寺塔 | 縣城            | 龍吟閣 | 王母閣 | 明靈王廟 | 文興橋    | 石碑坊 | 起王台      | 紀信台    | 狗台   |
| 同    | 元氏            | 平山  | 平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隋    | 隋             | 明   | 漢   | 東漢   | 明      | 明   | 戰國       | 漢      |      |
| 城內南街 | 元氏縣           | 東關  | 王母村 | 東關   | 東關     | 北關  | 故城村      | 北紀城村   | 徐狗台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塔頂摧拆 | 完好            | 完全  | 完全  | 整齊   | 稍缺     | 工精細 | 尚存       | 尚存     | 尚存   |
| 南街地甲 | 公安局           | 東關  | 王母村 | 該廟住持 | 本關鄉長副等 | 傅氏  | 故城村      | 該村     | 公家   |
|      | 原係土城至明萬曆間改爲石城 |     |     |      |        |     | 台上有趙武靈王廟 | 台上有紀信廟 |      |

冊 表

|      |       |     |      |       |     |         |       |      |           |
|------|-------|-----|------|-------|-----|---------|-------|------|-----------|
| 法雲寺  | 興國寺   | 扈亭  | 資亭   | 興福寺   | 洪福寺 | 鼓城      | 九龍關   | 嘉應寺塔 | 韓台        |
| 同    | 同     | 同   | 無極   | 同     | 同   | 晉縣      | 同     | 贊皇   | 同         |
| 唐    | 齊     | 漢   | 漢    | 北齊    | 北齊  |         |       | 唐    | 漢         |
| 東侯坊村 | 縣城內   | 扈台營 | 東侯坊村 | 槐樹村   | 中作村 | 鼓城村     | 縣西六十里 | 嘉應寺內 | 韓台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     | 已壞   | 改建高學校 | 殘壞  | 僅存一土城   | 損壞    | 稍壞   | 頽廢        |
| 該寺住持 | 學童劉恩樹 |     |      | 該校    | 該村  | 縣政府禁止取土 |       | 該寺住持 | 東韓台村      |
|      |       |     |      |       |     |         |       |      | 韓信攻趙時屯兵於此 |

| 孔廟  | 關帝廟    | 明英故城 | 四間樓 | 壽寧祠 | 包公祠  | 千佛寺  | 尊經堂  | 問山堂  | 兩部名臣坊 |
|-----|--------|------|-----|-----|------|------|------|------|-------|
| 同   | 同      | 藥城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唐   | 清      | 周    | 明   | 金   | 宋    | 宋    | 宋    | 宋    | 明     |
| 三鋪街 | 縣舊城十字街 | 城子村  | 縣北城 | 牛家莊 | 西關廟  | 北汪村  | 縣城內  | 縣府政內 | 城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 宏壯  | 完好     | 殘廢   | 尚好  |     | 完好   | 稍好   | 只有土台 | 完整   | 已塌    |
| 公民  | 公民     |      | 縣政府 |     | 西關校董 | 該寺住持 | 教育局  | 縣政府  | 楊氏    |

冊 表

|       |      |     |     |     |      |     |     |     |     |
|-------|------|-----|-----|-----|------|-----|-----|-----|-----|
| 四明樓   | 老張廟  | 清涼寺 | 興國寺 | 真武廟 | 自樂寺  | 土寨  | 奎星樓 | 四明樓 | 城隍廟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明    | 清   | 明   | 明   | 明    | 清   |     | 明   | 明   |
| 舊城十字街 | 王家莊村 | 西里村 | 東里村 | 馮馬村 | 朋學村  | 美化鎮 | 賈市莊 | 三舖街 | 三舖街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尚好    | 不完   | 不完  | 不完  | 不完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尚好  | 完好  |
|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該寺住持 |     |     | 公民  | 公民  |
|       |      |     |     |     |      |     | 經閣村 |     |     |

|     |     |      |     |     |     |      |      |     |     |
|-----|-----|------|-----|-----|-----|------|------|-----|-----|
| 閔子祠 | 城隍廟 | 火神廟  | 魁星樓 | 文廟  | 東嶽廟 | 義台   | 坊表   | 九門  | 四明樓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新樂   | 同    | 同   | 同   |
|     | 明   |      | 明   |     |     | 戰國   | 清    | 戰國  |     |
| 閔鎮村 | 縣治內 | 縣東二里 | 縣城內 | 縣城內 | 東關外 | 何家莊村 | 東兩河村 | 九門村 | 賈市莊 |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 尙好  | 尙好  | 未壞   | 稍壞  | 尙好  | 存   | 殘廢   | 完好   | 殘廢  | 完好  |
|     |     |      |     |     |     |      | 劉氏   |     | 經閣村 |

冊 表

|            |        |           |     |              |              |              |            |        |        |
|------------|--------|-----------|-----|--------------|--------------|--------------|------------|--------|--------|
| 道縣故城       | 紫荆關    | 燕古城<br>舊址 | 候台  | 關元寺          | 興國寺          | 龍興寺          | 蟠道寺        | 姑姑坨    | 碑樓院    |
| 涑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易縣     |
| 漢          |        | 燕         | 周   | 唐            | 遼            | 唐            |            |        |        |
| 縣北一里       | 縣城西    | 斗城村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縣城內          | 紫荆關南<br>門外 | 西山北村   | 西山北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冊<br>塌     | 殘<br>壞 | 有遺址       | 有遺址 | 破<br>壞       | 破<br>壞       | 破<br>壞       | 破<br>壞     | 完<br>好 | 冊<br>塌 |
| 縣政府禁<br>挖土 |        |           |     | 縣立第一<br>高初小校 | 縣立第一<br>高初小校 | 縣立第一<br>高初小校 |            |        | 隰元澤    |

|     |       |       |     |      |     |           |            |            |      |
|-----|-------|-------|-----|------|-----|-----------|------------|------------|------|
| 開元塔 | 楊延昭城  | 孟良寨   | 興文塔 | 東嶽行祠 | 關院寺 | 拒馬河<br>鐵橋 | 遵瀾橋        | 西岡塔        | 河東寺塔 |
| 定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涿源  | 同         | 同          |            | 同    |
| 宋   | 宋     | 宋     | 唐   | 唐    | 東漢  | 清         | 明          |            |      |
| 城內  | 縣南七十里 | 縣東三十里 | 東郭外 | 東郭外  | 縣北街 | 縣東北關      | 在縣西        | 縣西岡上       | 河東村北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稍壞  | 稍壞    | 殘壞    | 稍壞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地方  |       |       |     |      |     | 公衆        | 縣府禁動<br>磚石 | 縣府禁動<br>磚石 | 該村   |



冊 表

|     |     |     |         |           |       |      |     |     |     |
|-----|-----|-----|---------|-----------|-------|------|-----|-----|-----|
| 修德塔 | 修德寺 | 天一亭 | 北嶽廟     | 上曲陽<br>故城 | 香岩閣   | 韓蘇公祠 | 城隍廟 | 關帝廟 | 孔子廟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曲陽    | 同    | 同   | 同   | 同   |
| 宋   | 宋   |     | 漢       | 戰國        |       | 宋    | 明   | 唐   | 唐   |
| 城西南 | 城西南 | 城內  | 城內      | 縣西三里      | 縣北六十里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傾圮  | 完好  | 僅存大殿    | 無存        |       | 稍好   | 完固  | 堅固  | 完整  |
|     |     |     |         |           |       | 縣立師範 | 地方  | 地方  | 教育局 |
|     |     |     | 殿壁有吳道子畫 |           |       |      |     |     |     |

|      |       |          |        |      |      |      |         |      |       |
|------|-------|----------|--------|------|------|------|---------|------|-------|
| 文風塔  | 牧家砦   | 臨河砦      | 軍城砦    | 北極台  | 雁塔   | 永濟橋  | 濱河堤     | 山西會館 | 蕪臺亭   |
| 同    | 同     | 同        | 同      | 深澤   | 同    | 同    | 同       | 同    | 深縣    |
| 宋    | 戰國    | 宋        | 宋      | 明    | 宋    | 明    | 明       | 清    | 東漢    |
| 城外東南 | 縣南二十里 | 縣東北三十里   | 縣東北七十里 | 縣城北上 | 縣東城上 | 北趙八莊 | 縣境北部    | 縣城南  | 縣城東南隅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 完好   | 砦址存   | 砦址存      | 砦址存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重修    |
|      |       |          |        | 縣黨部  | 縣政府  | 該庄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忠義會  | 地方    |
|      | 李牧屯兵處 | 辛廣鐸屯兵保鄉處 | 楊延昭屯兵處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禮賢台        | 煙墩台     | 聖古台    | 木殿寺    | 樂鄉寺    | 蕪臺亭    | 楞嚴寺    | 石坊     | 古堤         | 五武寺        |
| 同          | 大名      | 安平     | 同      | 同      | 饒陽     | 同      | 同      | 同          | 武強         |
| 周          | 周       | 後漢     | 元      | 北齊     | 後漢     | 宋      | 清      | 宋          | 唐          |
| 魏縣鎮        | 束館集     | 北關外    | 南舍仁    | 小堤     | 大草蘆    | 城內     | 縣南街    | 縣治四面<br>皆有 | 城西北二<br>十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 址<br>存     | 稍<br>存  | 完<br>好 | 稍<br>壞 | 殘<br>壞 | 殘<br>破 | 殘<br>破 | 齊<br>整 | 整<br>齊     | 完<br>好     |
| 禁止耕<br>種取土 |         |        | 該<br>村 | 該<br>村 | 該<br>村 |        | 張<br>姓 |            |            |
| 魏文續編<br>遺  | 周幽王點烟墩處 |        |        |        |        |        |        |            |            |

| 宋堤    | 故朝城           | 平邑城  | 南樂縣城 | 青雲接<br>武坊 | 四世一<br>品坊 | 三世中<br>丞坊 | 四世一<br>品坊 | 一代名<br>臣坊 | 人瑞百<br>齡坊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南樂        |
| 宋     | 周             | 周    | 唐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 縣東十八里 | 縣東二十五里        | 縣東七里 | 南樂縣  | 縣南關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縣城內       | 縣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 完     | 已             | 已    | 完    | 尙         | 尙         | 尙         | 尙         | 尙         | 尙         |
| 全     | 壞             | 壞    | 全    | 存         | 存         | 存         | 存         | 存         | 存         |
| 公共    | 韓張堡           | 平邑村  | 縣政府  | 李氏        | 李氏        | 李氏        | 魏氏        | 魏氏        | 魏氏        |
|       | 齊桓公會諸侯於此朝周因築此 | 晉趙氏築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淨土寺 | 先賢端木廟 | 八蜡廟 | 龍王廟 | 倉頡廟   | 城隍廟 | 孔子廟 | 先農壇 | 清河橋 | 衛河堤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清     | 明   | 清   |       | 明   | 明   |     | 明   | 清     |
| 城內  | 城內    | 縣固村 | 城外  | 縣西三十里 | 城內  | 城內  | 縣東郊 | 縣南關 | 縣西二十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全  | 完全    | 完全  | 完全  | 完全    | 完全  | 完全  | 例場  | 完全  | 完全    |
|     | 端木氏   | 公家  | 公家  | 公家    | 公家  | 公家  |     | 公家  | 公家    |

|       |        |           |     |     |      |      |      |     |     |
|-------|--------|-----------|-----|-----|------|------|------|-----|-----|
| 雉台    | 康王廟    | 轟城        | 陰安城 | 普照寺 | 金堤   | 樂昌書院 | 魏介肅祠 | 起鳳亭 | 魁星閣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清豐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南宋     | 周         | 西漢  | 唐   | 西漢   | 清    | 明    | 清   | 明   |
| 縣東南五里 | 上和村    | 縣東十里      |     | 城內  | 縣西南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       |        |           |     | 尚存  | 形蹟料存 | 完全   | 完全   | 完全  | 完全  |
|       |        |           |     | 建設局 |      | 公家   | 魏氏   |     |     |
|       | 泥馬渡康王處 | 春秋齊宋曹師次于此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區公祠 | 石公祠 | 二賢祠 | 莊子觀   | 長堤  | 文昌閣 | 古築台   | 中書坊 | 大河橋  | 衛城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東明    | 同   | 同    | 同       |
| 明   | 明   |     |       | 明   | 明   | 宋     | 明   | 明    | 周       |
| 城內  | 北關  | 西華集 | 裕三十屯村 | 杜勝集 | 學宮東 | 縣南四十里 | 城內  | 縣北三里 | 縣東四十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傾圮  | 尙存  | 稍圮  | 傾圮    | 稍壞  | 尙好  | 傾圮    |     |      |         |
|     | 紳董  |     |       |     | 建設局 |       |     |      |         |
|     |     |     |       |     |     |       |     |      | 衛靈公避暑離宮 |

| 楚王台 | 陳公坊 | 呂公坊 | 崔公坊 | 穆公坊 | 李公坊 | 楊公坊 | 劉公坊 | 石公坊 | 單將軍廟 |
|-----|-----|-----|-----|-----|-----|-----|-----|-----|------|
| 濮陽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漢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清    |
| 台上村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完固  | 完固  | 完固  | 完固  | 完全  | 完固  | 完固  | 完固  | 傾壞   |
| 該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仲子祠 | 邊公祠 | 文治武功坊 | 雙忠祠 | 太行堤 | 蒲城      | 八都坊 | 金堤 | 濮陽樓 | 披雲樓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長垣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周       | 明   | 漢  | 宋   | 宋   |
| 城內  | 城內  | 東街    | 縣南關 | 縣境  | 縣治      | 城內  | 城南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稍好  | 完好      | 稍好  | 稍好 | 尚好  | 完整  |
| 縣政府 | 縣政府 | 李氏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街長  |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     |       |     |     | 子路爲蒲宰卽此 |     |    |     |     |

|     |     |             |     |              |     |     |              |     |     |
|-----|-----|-------------|-----|--------------|-----|-----|--------------|-----|-----|
| 黑山廟 | 古石塔 | 梅花亭         | 墩台  | 崔路寨          | 河伯祠 | 豫讓廟 | 豫讓橋          | 興文塔 | 婦姑祠 |
| 同   | 同   | 沙河          | 同   | 同            | 同   | 同   | 邢台           | 同   | 同   |
| 明   |     | 清           |     |              |     | 周   | 周            | 明   | 明   |
| 毛村西 | 章村西 | 十里舖宋<br>環祠內 | 安上村 | 崔路村西北        | 北關外 | 腸街口 | 北關外          | 縣南關 | 縣南關 |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亭尚好<br>垣已圯  |     | 頭大尾小<br>形似金魚 |     | 廟一座 | 石橋一座<br>石碑一尊 | 不完好 | 完好  |
| 該村  | 該章村 | 宋氏          |     | 公家           | 公家  | 公家  | 公家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     |             |     |              |     |     | 豫讓刺趙襄子處      |     |     |

| 澧水橋 | 白佛寺 | 節利三<br>省坊 | 掖垣郡<br>建坊 | 恩光三<br>世坊 | 三世宮<br>保坊 | 平定邊<br>驛坊 | 金吾世<br>曹坊 | 天恩覃<br>敷坊  | 宗義橋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南和    |
|     | 魏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 河郭鎮 | 張相村 | 城內        | 城內        | 西城內       | 城內        | 城內        | 城內        | 縣政府東       | 城南二里許 |
| 五石橋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全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高三丈寬三丈石刻精巧 | 稍圯    |
| 河郭鎮 | 鄭鈺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南和縣   |

|      |      |       |      |     |      |       |                      |            |            |
|------|------|-------|------|-----|------|-------|----------------------|------------|------------|
| 雲公廟  | 柴王城  | 三明寺   | 槐陰亭  | 清樂園 | 界橋   | 斥漳廢城  | 定陵台                  | 鳳凰台        | 平台         |
| 同    | 同    | 鉅鹿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廣宗         |
| 明    | 後周   | 唐     | 明    | 明   | 東漢   |       |                      |            | 秦          |
| 賈村   | 柴城村  | 城內    | 清樂園內 | 城內  | 城東   | 縣東十六里 | 縣東十八里                | 城外         | 城西八里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       |                      | 公有         | 公有         |
| 僅有遺跡 | 僅有遺跡 | 完好    | 圯壞   | 圯壞  | 遺蹟不見 | 舊址略存  | 台周圍三百一十步<br>高六丈狀類覆斗然 | 已成一片<br>丘墟 | 現無形蹟<br>可考 |
| 該村   | 該村   | 師範講習所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薄村雙塔   | 苗氏石坊        | 趙氏石坊       | 郭巨塔  | 紫洞堂  | 圍津巷  | 石河巷    | 梵雲寺  | 四世恩榮坊 | 皇恩四世坊 |
| 同      | 同           | 任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內邱   | 同     | 同     |
| 元      | 清           | 明          |      | 隋    | 清    | 宋      | 元    | 清     | 清     |
| 薄村     | 任城鎮大街       | 任城鎮大街      | 金堤店村 | 城北張村 | 四楊橋  | 縣西二十里  | 且停山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私有          | 大宋村趙氏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東塔圯西塔存 | 高五丈鑄刻精工完整無缺 | 石坊凡之高四丈尙完好 | 完好   | 額圯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完好    |
| 薄村     | 苗氏          | 大宋村趙氏      |      |      | 該寺住持 | 初小學校   | 該寺住持 | 公衆    | 公衆    |
|        | 苗澄建         | 明御史趙文炳建    |      |      |      | 改建初級小學 |      |       |       |

|       |       |       |     |      |      |     |     |     |       |
|-------|-------|-------|-----|------|------|-----|-----|-----|-------|
| 奕世尙書坊 | 路文貞公祠 | 李忠愍公祠 | 李公祠 | 韓文公祠 | 諸葛亮廟 | 成湯廟 | 曲周城 | 濟川橋 | 省水館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曲周  | 永年    |
| 明     | 明     | 民國    | 清   |      |      |     | 明   | 清   | 明     |
| 城     | 東     | 縣城內   | 縣城內 | 馬蘭村  | 喬家堡  | 安兒寨 |     |     | 城     |
| 內     | 關     |       |     |      |      |     |     |     | 外     |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尙好    | 完固    | 完固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尙好  | 完固  | 堅固  | 不完好   |
| 王氏    | 路氏    | 李氏    | 公衆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縣政府 |     | 十三中學校 |

冊 表

|        |          |       |         |      |      |     |     |       |     |
|--------|----------|-------|---------|------|------|-----|-----|-------|-----|
| 爆台寺    | 呂翁祠      | 孔廟    | 叢台      | 趙王城  | 崇福寺塔 | 資公祠 | 御史坊 | 父子進士坊 | 豸史坊 |
| 同      | 同        | 同     | 同       | 邯鄲   | 廣平   | 肥鄉  | 同   | 同     | 同   |
| 元      | 清        | 明     | 戰國      | 戰國   | 宋    | 元   | 明   | 明     | 明   |
| 縣東北十五里 | 縣北二十里黃梁夢 | 縣治西   | 城北隅     | 縣西八里 | 平固店  | 城西村 | 城內  | 城內    | 東關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 完好     | 完好       | 師範講習所 | 完好      | 尚存廢址 | 稍壞   | 破壞  | 完全  | 整齊    | 殘缺  |
| 教育局    | 教育局      | 教育局   | 建設局     | 公衆   | 該村   |     | 路氏  | 牛氏    |     |
|        |          |       | 相傳趙武靈王築 |      |      |     |     |       |     |

|      |     |     |     |      |     |      |       |       |     |
|------|-----|-----|-----|------|-----|------|-------|-------|-----|
| 崔府石祠 | 聖廟  | 響堂寺 | 舊城址 | 隆興寺  | 武城殿 | 魯昭公廟 | 天官大夫坊 | 恩蔭三世坊 | 歐陽堤 |
| 同    | 同   | 磁縣  | 同   | 清河   | 威縣  | 成安   | 同     | 同     | 同   |
| 唐    |     | 隋   |     | 隋    | 明   | 周    | 明     | 明     | 明   |
| 城內   | 城內  | 紙坊村 | 城外  | 城西門外 | 城內  | 城關東  | 城內    | 城內    | 縣西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 傾圮   | 完好  | 傾圮  | 殘破  | 殘破   | 完好  | 湮沒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建設局 |      | 公衆  |      | 郝氏    | 張氏    | 建設局 |



冊 表

|     |      |     |         |        |     |     |      |     |     |
|-----|------|-----|---------|--------|-----|-----|------|-----|-----|
| 大石橋 | 空城   | 寶靈塔 | 隋定光佛舍利塔 | 九級石浮圖  | 節孝祠 | 忠義祠 | 觀稼亭  | 常平倉 | 見山樓 |
| 同   | 同    | 衡水  | 同       | 冀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清   | 漢    | 唐   | 元       | 唐      | 清   | 清   | 清    | 清   | 元   |
| 西關  | 四空城村 | 舊城村 | 開元寺     | 孔廟     | 城內  | 城內  | 城北二里 | 城內  | 城內  |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僅有根基 | 完好  | 破壞      | 稍殘     | 完好  | 完好  | 傾圮   | 完好  | 完好  |
| 公衆  |      | 該村  |         | 高初級女學校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縣政府 |

|    |     |     |      |          |       |     |      |                   |     |
|----|-----|-----|------|----------|-------|-----|------|-------------------|-----|
| 石坊 | 劉公堤 | 人頭塔 | 光武台  | 彭公忠烈祠    | 劉況二公祠 | 光武廟 | 南宮子祠 | 壽飯亭               | 普彤塔 |
| 同  | 同   | 同   | 新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南宮  |
| 明  | 明   | 明   | 漢    | 清        | 明     | 漢   | 周    |                   | 漢   |
| 南關 | 桃園村 | 城北隅 | 白神音村 | 南門外      | 城內    | 東關外 | 城內   | 縣舊城               | 縣舊城 |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尙好 | 尙存  | 尙存  | 遺蹟尙顯 | 殘破       | 殘破    | 殘破  | 殘破   | 殘破                | 殘破  |
| 焦氏 | 建設局 | 建設局 | 該村   | 教育局      | 西街    | 村衆  | 村衆   | 村衆                | 村衆  |
|    |     |     |      | 祀殉難知縣彭士宏 |       |     |      | 此亭漢光武至南宮馮異進壽飯後人爲立 |     |

|     |      |     |     |      |     |      |      |      |       |
|-----|------|-----|-----|------|-----|------|------|------|-------|
| 古鄆城 | 千秋亭  | 勤經台 | 望漢台 | 柏林寺  | 文廟  | 安濟橋  | 觀津故城 | 義姑高台 | 玉皇閣   |
| 同   | 栢鄉   | 同   | 同   | 同    | 同   | 趙縣   | 同    | 武邑   | 棗強    |
| 春秋  | 後漢   | 唐   | 東漢  | 東漢   | 唐   | 隋    | 周    | 春秋   | 明     |
| 固城店 | 十五里舖 | 石塔舖 | 縣府前 | 城內   | 縣東街 | 大石橋村 | 觀津   | 馬回台  | 城西南果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 頽廢  | 頽廢   | 完好  | 尙好  | 尙好   |     | 完好   | 全壞   | 完全   | 頽頽    |
|     |      | 該舖  | 縣政府 | 該寺住持 | 教育局 | 該村   |      | 村公管  | 該村長佐  |

| 鸚鵡坊    | 雄飛坊    | 澄清坊    | 節孝祠    | 石佛寺    | 魁星樓    | 風雲雷雨<br>山川壇 | 社稷壇    | 鎮安樓    | 永安樓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隆平     |
| 清      | 明      | 明      | 明      | 宋      | 明      | 明           | 明      | 明      | 清      |
| 城<br>內 | 城<br>內 | 城<br>內 | 城<br>內 | 城<br>內 | 城南隅    | 南<br>關      | 西<br>關 | 北城垣上   | 城<br>內 |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殘<br>缺 | 完<br>好 | 完<br>好 | 空<br>地 | 稍<br>缺 | 稍<br>缺 | 空<br>地      | 空<br>地 | 基<br>存 | 完<br>好 |
| 李<br>氏 | 趙<br>氏 | 趙<br>氏 |        | 該寺住持   | 公安局    |             |        |        | 縣政府    |
|        |        |        |        |        |        |             |        |        |        |

冊 表

| 聖福寺  | 興德寺  | 明院寺 | 萬善寺  | 彌陀寺  | 興福寺  | 淨土寺  | 光業寺 | 節保坊<br>孤定 | 教子成<br>名坊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元    | 金    | 隋   | 魏    | 唐    | 元    | 宋    | 唐   | 明         | 明         |
| 沙灣   | 戶曹   | 任村  | 舍落口  | 柏舍   | 陳村   | 北和   | 趙豐  | 東關        | 東關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 尚好   | 完好   | 已壞  | 清末重修 | 尚好   | 稍壞   | 尚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該村   | 附設學校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附設學校 | 附設學校 | 該寺僧 | 趙氏        | 趙氏        |
| 尚存石佛 |      |     |      | 內存石佛 |      | 內存石佛 |     |           |           |

|        |        |        |        |        |        |        |        |                  |                  |
|--------|--------|--------|--------|--------|--------|--------|--------|------------------|------------------|
| 賢樂亭    | 千秋台    | 河堤     | 蝦蟆橋    | 息波亭    | 普利塔    | 崇慶寺    | 開化寺    | 觀音寺              | 顯化寺              |
| 同      | 高邑     | 同      | 同      | 同      | 臨城     | 同      | 同      | 同                | 同                |
| 清      | 漢      | 明      | 明      | 明      | 宋      | 明      | 明      | 明                | 魏                |
| 馬<br>村 | 花圓村    | 浜水畔    | 竹壁村    | 城西河堤上  | 城北里許   | 固<br>城 | 孟<br>村 | 貓<br>寨           | 顯化寺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圯<br>廢 | 殘<br>廢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完<br>好 | 已<br>壞 | 尚<br>好 | 尚<br>好           | 尚<br>存           |
| 該<br>村 | 該<br>村 | 公<br>管 | 該<br>村 | 公<br>管 | 公<br>管 |        |        | 附<br>設<br>學<br>校 | 該<br>村           |
|        |        |        |        |        |        |        |        |                  | 尚<br>存<br>石<br>佛 |

|      |       |     |             |     |      |       |     |
|------|-------|-----|-------------|-----|------|-------|-----|
| 寶塔   | 丁石橋   | 寶塔  | 梳妝樓         | 天仙觀 | 舊城   | 雙風台   | 翰明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寧晉   | 同     | 同   |
| 明    | 宋     | 宋   | 宋           | 唐   | 漢    | 元     | 唐   |
| 塔底寨  | 縣南    | 邱頭村 | 延白村         | 孟家莊 | 城北村西 | 北北瀆里村 | 縣政府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稍壞   | 完好    | 稍壞  | 故址尚存        | 稍壞  | 已圮   | 圮壞    | 圮廢  |
| 鄉公所  | 南關鄉公所 |     | 鄉公所         | 鄉公所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 (未完) |       |     | 宋仁宗慈聖皇后梳妝之地 |     |      |       |     |

